

William Blair

威廉博萊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William Blair 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5 年 3 月

盧森堡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重要資訊

倘您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存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任何人皆無權提供除本公開說明書所含內容、或此處所提及之任何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中所含資訊以外之任何資訊。

本公司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後稱「UCIs」）的法律第一部份，以及其後可能會不時進行的修訂版本（後稱「UCI 法」）和經修訂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編號 2009/65/EC（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ormable Securities，後稱「UCITS 指令」），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後稱「UCITS」）。然，此類登記並不表示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後稱「CSSF」）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要售股份的品質給予正面的評價。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皆未經授權，且不合法。

本公司已根據 UCI 法第一部份任命一家管理公司，詳情如下。

在此類要約或招攬是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提出此類要約或招攬者並不具所須資格，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任何人之要約或任何人之招攬。

任何人提供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資訊均應視為未經授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包含的資訊在其出版之日被認為是準確的。為反映重大變化，本公開說明書可能會不時更新，潛在申購者應向本公司查詢是否有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和股份的銷售可能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任何本公開說明書的持有者和任何希望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者，皆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股份的潛在申購者或購買者應自行了解可能的稅務後果、法律要求，以及根據其公民身份、住所或居籍所在國家之法律，在可能與股份相關的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要求。

本公司亦發佈關鍵資訊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s，後稱 KIDs）或「關鍵投資者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後稱「KIIDs」），其中包括有關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基本特徵等資訊，以使投資者了解投資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性質和風險，並在知情的基礎上做出投資決定。

僅可根據最新公開說明書、KIDs 和 KIID 接受股份的申購。本公司將編制包含經查核簽證之帳目之年度報告（後稱「年報」）和未經查核簽證的半年度報告（後稱「半年報」）。在任何一份報告發佈後，僅在附有該年報或半年報的情況下，載明該日期所發佈的最新公開說明書始有效。最新版本的報告將構成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份。

目錄	頁次
第一部份——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	5
董事會	5
管理公司	5
行政和顧問	6
第二部份——投資政策	7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i>SFDR</i> 第六條揭露	7
第三部份——個別基金概覽	9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後稱「本基金」)	9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後稱「本基金」)	21
第四部份——風險因子：所有基金	30
第五部份——風險管理	48
第六部份——本基金投資	49
股份資訊	49
股份申購	52
股息政策	57
費用	58
股份轉換	59
贖回股份	61
第七部分——一般資訊	64
附錄 A—投資權力和限制	81
附錄 B—投資管理技術	88
附錄 C—淨資產價值	96
附錄 D—目的及法律基礎	101
附錄 E—接收方及設立國	102
附錄 F—保存期限	103

第一部份——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

William Blair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威廉博萊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RCS : B-98 806

董事會

董事長	Stephanie G. Braming 合夥人 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 Bl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美國
董事	Cissie Citardi 合夥人 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美國
董事	Thomas Ross 合夥人 威廉博萊國際有限公司 William Blair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作為其管理公司（後稱「**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簡稱「SA」），其註冊辦公地址為： Airport Center Building, 5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行政和顧問

存託機構和支付代理機構、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包括居籍代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經理	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50 North Riverside Plaza 郵編 IL 60606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全球分銷機構	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150 North Riverside Plaza 郵編 IL 60606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
次保管銀行	花旗銀行 388 Greenwich Street 郵編 NY 10013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簽證會計師	安永股份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S.A. 35 E, Avenue John F. Kennedy 盧森堡郵編 1855 盧森堡大公國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Kirchberg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第二部份——投資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在個別基金之概覽中皆有描述。基金按照附錄 A 中所規範的投資限制以及附錄 B 中所規範的特殊投資和避險技術和工具進行管理。倘投資政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相關股東。

董事可能決定創建更多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基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董事應為每檔基金維持個別獨立的資產池。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和衡量基金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本公司整體風險狀況的貢獻，請詳閱（第四部份）標題為「風險管理」小節中，描述所採用之準確和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價值之流程。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指之「S 規則債券」是指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和其後修訂）（後稱「1933 年法案」）中明訂依據 S 規則可豁免在美國註冊之債券。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六條揭露

SFDR 第六條揭露：

- 所有第八條基金

投資經理藉由將其認為具有財務重要性的 ESG 因子系統地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以解決永續風險。潛在永續風險的評估以投資經理內部所開發的專有產業重要性架構為指引。

以此重要性架構為基石，投資經理使用完全符合投資經理對影響投資績效的 ESG 因子看法之定性 ESG 評級系統。

投資經理認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因素與公司財務表現間存有關聯性。企業成功的本質在於對人力資本、財務資源和利益相關者等關係管理方面建立內在優勢，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創新、服務和價值。漸漸地，在這些關鍵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可能會以更高的一致性和更低的風險產生更好的資本報酬。投資經理認為，在其基本面研究中將永續風險分析與傳統財務指標相結合有助於其對企業風險和契機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追求卓越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之目標相輔相成。

驅動永續風險的因子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盡責管理、污染和廢棄物管理。社會層面考量因子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客戶福祉、供應鏈管理和社區關係。從治理的角度來看，投資經理側重關注：董事會組成、少數股東待遇、管理階層誘因和企業文化。

SFDR 第八條揭露含於下方個別基金之相關附件基金詳情中。

主要不利影響聲明——SFDR 第四條

關於上述基金，就 SFDR 第七(1)條而言，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在做出投資決策時確實考量了對永續因子的主要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方個別基金之相關附件。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投資須承受風險，請參閱下方第四部份「*風險因子：所有基金*」所述。

第三部份——個別基金概覽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後稱「本基金」）

本基金提倡 SFDR 第八(1)條含義內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以強勢貨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提供良好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主要投資策略：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公共或私人發行者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固定收益的貨幣市場工具，這些發展中國家通常被稱為“**新興市場**”。大部分投資將在南美和中美洲（包括加勒比海）、中歐、東歐、亞洲、非洲和中東地區進行。更具體地說，投資將在投資經理能夠評估特定的政治、經濟和 ESG 風險的國家進行。本基金可以投資任何到期日或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證券、非投資級證券和未評級證券。本基金還可以投資非投資級債券和最多佔基金淨資產的 10% 的不良債務證券或違約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配置於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並可能以輔助方式投資於投資等級證券及無評級證券；其中，針對無評級證券，投資管理人將進行自身分析，以評估該等證券的信用品質。問題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指財務狀況極度疲弱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被認為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其未來履行財務義務能力的證券。違約證券（Defaulted Securities）則指發行人無法按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的證券。

作為資訊參考，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評等級通常介於 B- 至 B+ 之間。

對於本基金而言，“**可轉讓證券**”主要指公共和/或私營部門發行的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附認股權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由聯合貸款或銀行貸款重組的債券（例如“布雷迪”債券）和次級債券。對於本基金而言，“**貨幣市場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該列表不是全部的。如附錄 A “投資權力與限制” 2) b) 中所述，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輔助資產，例如即期存款。

投資只能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貨幣計價的證券進行。然而，投資經理原則上會對這些投資進行貨幣避險。這可以通過使用附錄 B 所述的技術和金融工具對與基金參考貨幣不同貨幣計價的資產的基準貨幣進行貨幣風險避險來實現。投資者應了解，任何貨幣避險過程可能無法完全避險。此外，不能保證避險將完全成功。對於避險級別，投資者可能會面臨除避險級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

“**強勢貨幣**”指的是基金的投資貨幣。基金投資的資產以經濟發達且政治穩定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OECD）的貨幣計價。

本基金的主要指標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本基金的管理屬於主動管理，不受指標限制。

本基金還可在輔助基礎上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10%的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應急可轉債（CoCos，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10%）、貨幣市場工具、144A法規和S規章下的債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和其他集體投資計

劃(UCI)之單位和存款。然而，對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如果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則應注意，由於認股權證價值的高波動性，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會更大。

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對於避險目的而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且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益而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持有的未沖銷部位的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四十（40%）。具體而言，基金可能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選擇權和期貨；(ii)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iii) 期貨、選擇權和利率交換；(iv) 績效交換（Performance Swap）；(v) 總報酬交換（Total Return Swap）（涉及符合基金投資政策的UCI法下合格資產，並且主要作為避險機制，在市場不穩定情況下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vi) 貨幣即期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和交易、貨幣買權與賣權以及貨幣交換；(vii) 與信用風險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和一籃子證券。本基金可能使用總報酬交換來維持市場曝險或相應地增加市場曝險。有關基金可能使用的技術和工具的更多資訊（根據本摘要中概述的投資政策），請參閱附錄B“投資管理技術”。

本基金不會主動投資於股票，但可能會因為重組或其他企業行動而收到股票。這些股票的目的是在考慮到投資者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盡快出售。

本基金的投資受特定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與主要工業化國家的投資進行比較。在過去，一些發展中國家的公共和私營部門發行人曾暫停或停止支付外部債務，包括利息和本金。這些因素也可能導致基金持有的部位流動性降低，甚至無流動性。

投資經理旨在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等重要因素融入其投資流程。投資經理對目前和潛在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時，會整合應用的ESG因子進行分析。投資經理相信，強大而有紀律的研究流程有助於發現新興市場債券的錯誤定價，而本基金的投資團隊在設計的結構化、量化和質化流程中融入ESG因子，以提供對發行人的機會和風險的全面評估。

投資經理對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發行國家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子的評估，以一個專有的評分模型做為指導，該模型包括從其視為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數據和公開可得的資源。投資經理將ESG因子嵌入其估值工具中，並在選擇投資國家時依賴多種輸入，包括其內部的主權風險模型的評分。在進行此過程中，投資經理追求系統性地捕捉公司治理因子，包括政治穩定性、政府和監管效能、機構實力、腐敗程度和法治狀況。在考慮環境因子時，投資經理尋求捕捉對氣候變化和其他自然災害的物理和經濟影響的脆弱性，能源轉型風險和能源安全以及自然資源管理。投資經理還考慮社會因子，包括生活水平、收入不平等、尊重人權（包括生命權、結社自由權和健康權）、貧困和收入不平等、性別不平等、醫療保健和教育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個人安全和住房、食品安全、人口結構變化、就業權利和社會凝聚力。

投資經理使用內部的評分卡來評估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風險。對於每個ESG支柱，投資經理已確定了重大的永續性議題，包括（但不僅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管理、職場平等、工作條件、社區參與、客戶保護、反貪污實踐、

董事會組成和透明度。這些因子通過對公司的披露和與管理層互動的方式進行質化評估。在評估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的ESG風險時，投資經理不僅關注發行人是否通過政策來應對ESG議題，還關注以下幾點：i) 是否識別了改善的方向；ii) 是否確立了具體的目標來改善；以及iii) 是否展現了長期內實現這些目標的能力。

投資經理著重於在永續性實踐方面顯示出進步的發行人，這些進步可反映在其 ESG 評分中。對於那些 ESG 評分極低且急劇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人將進行額外分析，以瞭解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若 ESG 評分低於懲罰性水平，這可能導致排除該主權發行人。

有關排除情況，請參閱本基金摘要末尾的附件 II。

對於 ESG 評分極低且急劇惡化的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將進行額外分析，以瞭解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當 ESG 評分低於懲罰性水平時，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人排除該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主動議合」作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性的一項工具。投資經理尋求與發行人進行交流，促進最佳實踐並解決 ESG 相關的發展問題。在應對 ESG 發展時，投資經理將優先與其表現記錄惡化的發行人進行交流，或在爭議及事件中暴露出缺陷的發行人進行交流。投資經理人致力於在投資週期的所有階段與發行人保持互動。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能直接面臨透過投資於個別證券或間接通過各種工具，包括債券、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風險。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所有基金風險因子”一節中有所描述。

本基金涉及高風險，可能不適合每個人。投資者應僅將本基金視為其投資組合中較為積極的部分。此外，本基金僅適合能夠接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當然，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專為長期投資者設計。

本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在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的小節中有進一步描述。

本基金的市場暴險是透過風險價值（VaR）方法計算的，詳細說明請見「風險管理」一節。

法規編號(EU) 2019/2088 第八條第 1、2 和 2a 款和

法規編號(EU) 2020/852 第六條第 1 款中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範本

產品名稱：威廉博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標識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 549300I304F0KPO5IU53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後稱「本基金」)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標準是歐盟法規編號(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並未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使至少執行多少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使至少執行多少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但至少具有 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具有環境目標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不具有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提倡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了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我們在投資過程中致力於推動環境和社會特徵，並根據以下三大支柱進行：

1. 整合環境/社會特徵（如下所定義）
2. 與發行人進行議合
3. 排除投資

所有投資都將根據其對以下環境和社會特徵的曝險和管理進行評估（以下簡稱“E/S 特徵”）

- 環境特徵，包括對氣候變化和其他自然災害的物理和經濟影響的脆弱性，氣候變化減緩努力，能源轉型風險和能源安全，以及自然資源管理。
- 社會特徵，包括生活水平、收入不平等、尊重人權（包括生命權、結社自由權和健康權）、貧困和收入不平等、性別不平等、醫療保健和教育的可得性和接觸性、個人安全和住房、食品安全、人口結構變化、就業權利和社會凝聚力。

本基金並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作為達成其推廣的環境與社會特性之目的。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使用何永續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William Bl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後稱「投資經理」）將使用內部永續性評分系統來衡量本基金的每項投資和整體基金投資組合對 E/S 特徵的提倡成果。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公司將使用已分配給其投資的評分來計算加權平均的內部永續性評分，該評分將應用於整個基金的投資組合。此評分將定期重新評估，以評估基金隨時間實現其推動的 E/S 特徵的情況。

請參閱下方的「投資策略」小節中約束要素的部分，以了解更多詳情。

- 該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的永續投資的目標為何，且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的達成？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部分意欲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對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多國企業指導原則》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且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量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所含之標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了對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後稱「PAI」）？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之負面影響。

☒ 是

根據本基金的內部永續性評分系統，投資將根據環境和社會特徵進行評估。這些環境和社會特徵將包括根據《監管技術標準》（EU）2019/2088 附件 I（即「SFDR 二級措施」）中列出的不良永續性指標的考量。

對於主權或類主權發行人，投資管理公司將特別考慮適用於對主權國家和超國家的投資的以下不良永續性指標：1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16. 投資國家受到社會違規行為的制裁；以及 20. 平均人權表現。

對於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將特別考慮來自《SFDR 二級措施》附件 I 表 1 中的全部 14 個強制性不良可持續性指標。

關於本基金如何考慮其不利影響的更多資訊，將在基金年度報告的專屬 SFDR 附錄中提供。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在環境或社會特徵方面的投資策略是在投資審查時排除某些投資、為投資分配 ESG 分數，然後將其輸入至投資流程以及投資排名的計分卡中。現有的投資會受到監控。投資經理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與發行人議合。這些組成部分將在下一個問題：“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要素為何？”進一步說明。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要素為何？

1. 投資前－標的排除：本基金將採用產業標準的第三方篩選工具，對其可投資的範圍進行排除。

本基金將不投資以下內容：

- a.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原則》的公司或國有企業；
 - b. 從民用槍支和爭議性武器（請見附錄B進一步說明）的製造或生產中獲得營收的公司或國有企業；
 - c. 其年度營業收入（營業額）超過 5% 來自煤炭燃料的採掘/生產的公司；
 - d. 能源產量超過 5% 來自煤炭的能源公司；
 - e. 從煙草或棕櫚油生產中獲得收入的公司。
2. 投資前－永續性評分分配：投資經理將直接從發行人/國家來源、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和公共資源中獲取與上述環境/社會特徵相關的量化數據。

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將綜合考慮這些量化數據與合理相關的質化因子（例如績效水平和趨勢），為其每一項投資指定一個評分。

3. 投資前－永續性評分輸入投資流程：根據環境/社會特徵給予每個發行人的績效評分將與發行人的財務及/或總體經濟表現以及其證券的估值和技術面因素一同納入投資流程中。本基金將環境/社會特徵嵌入投資經理的量化估值工具中，該工具在選擇投資某個國家時依賴於大量的輸入，包含專有主權風險模型的分數。這些分數直接決定了每個部位的大小與信念程度。基金的偏好是根據發行人針對永續發展措施的表現而決定的，其中包含上述的環境/社會特徵。

4. (僅適用於國有企業與公司發行人) 投資前 - 評分卡排名：發行人依基金內部的 ESG 評分卡系統進行評定並排名。這些分數直接決定每個部位的大小與信念程度

5. 投資期間 - 監控：在投資期間，基金將收集有關其投資/發行人在 ESG 特徵方面的表現的資訊。基金對於其投資的 ESG 評分將定期重新評估並更新，以納入任何新的相關資訊或發展。

投資委員會將每季度評估每個發行人的最新評分，並可能相應重新考慮基金投資組合的配置。投資在 E/S 特徵方面持續表現不佳到一定門檻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外。

6. 投資期間 - 議合：當投資經理發現發行人有機會改善其根據基金內部永續性評分系統的表現時，將尋求與發行者合作，促進：(i) 最佳 ESG 政策實踐；以及 (ii) 改善已識別的不足之處或 ESG 特徵惡化的表現。

● 在應用本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量投資範圍承諾之最低比例為何？

負面篩選旨在排除爭議性產業的發行人。無法事先確定可能產生不良影響的具體範圍和/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有可能會產生這種效應的公司的百分比。因此，本基金並不承諾以任何特定的比率減少潛在投資的範疇。本基金考慮的投資總體範疇以及減少的比率最終將取決於外部市場因素。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在投資前，投資經理在評估發行者的量化數據時，亦考慮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

投資經理將綜合考慮量化數據與合理相關的質化因子（例如績效水平和發展方向），對本基金內部永續性評分系統中的每項投資進行評分。

對於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將根據政治穩定性、政府和監管效能、制度強度、腐敗水平和法治水平等指標對國家進行評估。

對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在評估其公司治理實踐時將考慮以下 4 個因素：

1. 公司治理 - 包括執行長/董事長角色、董事會組成分析（包括經驗、獨立性比例、多樣性、揭露）、薪酬框架和稽核委員會的角色。
2. 反貪污 - 包括政策和監控、舉報管道、案件/利益衝突的揭露以及衝突解決方法。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法遵。

3. 風險管理- 包括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HSE/ESG）監督、遵從全球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對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以及企業的稽核歷史。

4. 透明度- 企業的揭露品質、揭露頻率和投資者的訪問權限。

在投資階段，投資經理將繼續監控和審查與其投資和公司治理實踐相關的數據。基金將與企業發行人的董事會互動，以確保這些董事會對公司治理問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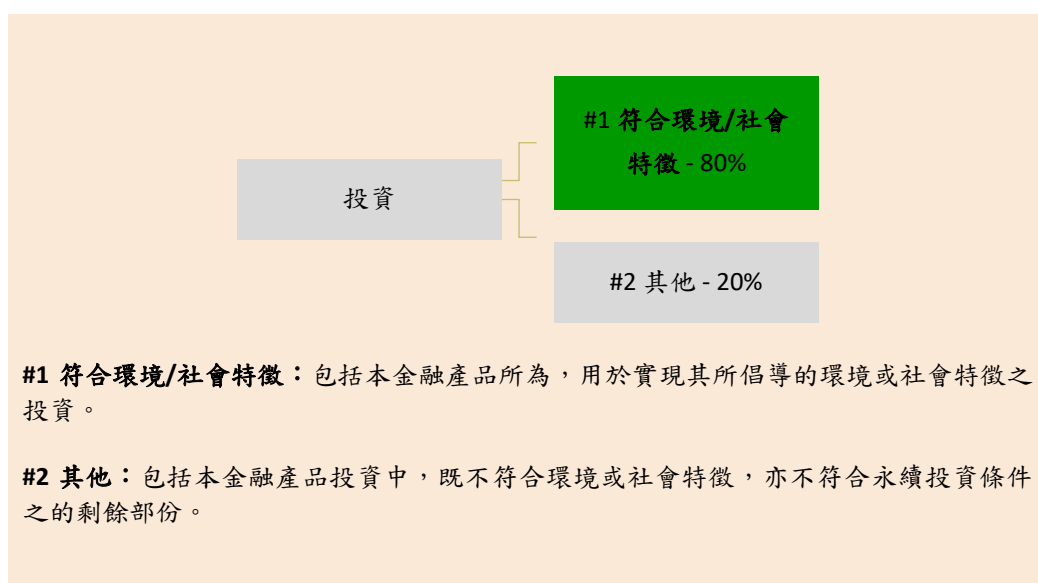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方案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由主權、類主權和企業發行的強勢貨幣固定收益工具。每個發行人的投資機會包括所有的工具。對於每個發行人進行的相對價值分析中，也包括有標記的債券（綠色、社會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債券）。因此，我們得以並且實際上投資於這些工具，但並不設定對這些工具的最低投資比例。

#2 其他，請參見以下說明。



符合分類標準的活動表示為以下的比例：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為過渡至綠色經濟所進行的綠色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支出。

● 本金融產品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何獲得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對於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任何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最小程度為何？

本基金不承諾對於根據 SFDR 第二條第 17 款、與分類法一致的環境永續投資，設最低投資限制，故此類投資目前可能不符合分類法第三條含義內的環境永續投資。從此意義上來看，恕無法提供關於分類法第九條規定和符合分類法第五條和第六條的環境目標之實質性貢獻相關資訊。本基金所為投資之基礎經濟活動，就符合分類法第三條含義內的環境永續發展條件而言，目前為零(0%)。

投資經理持積極審查此等情況，若投資經理將來決定承諾在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下進行最低比例的永續投資，投資經理將提供上述描述，在此等情況下，本表將相應更新。

● 本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¹的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燃料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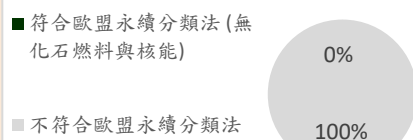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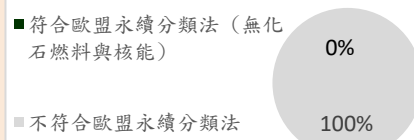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的活動，且其中相對於最佳績效者，仍有溫室氣體等之排放。

下面的二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的分類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了本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投資內容之符合分類法的情況，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本金融產品主權債以外的投資內容之符合分類法的情況。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符合情況*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符合情況*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100%

*為圖表製作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和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0%

本基金不承諾對「轉型」和「賦能」活動進行任何投資。



此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篩選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但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0%

由於這些投資包括環境和社會目標，因此不可能在每種情況下為環境和社會投資設定具體比重。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0%

同上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其他」投資亦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本基金所持有的流動性現金和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最高不超過 20% 的金額。這些投資不適用任何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學的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提供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學？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以取得更多本產品之特定資訊？

可以本公司官網取得更多特定於本產品的資訊：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investor_services/sfdr.fs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後稱「本基金」)

本基金提倡 SFDR 第八(1)條含義內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美國中小成長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主要投資策略：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至少80%的總淨資產（加上任何用於投資目的之借貸金額）投資於美國中小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由預期將表現出優質成長特徵的美國小型和中型股成長型公司之股權證券組成，包括：普通股和其他形式的股權投資（例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在基金投資時，倘一家公司的市值不大於羅素中型股（Russell Midcap®）指數中市值最大者，投資經理即將其視為小型或中型股公司。本基金買進後市值不再符合此定義的公司證券仍可持續為本基金所持有。在有限程度上，本基金亦可以買進業務特性和成長前景類似於中小型股公司，但市值可能高於羅素中型股指數中市值最大的成份股之公司股票。本基金可藉由初次公開發行（後稱「IPO」）和私募投資於新成立的公司。

基於比較目的，美國中小成長基金以羅素2500™成長指數作為主要指數進行衡量。本基金在其投資目標範圍內進行主動積極之管理，不受參考指標之約束。

本基金僅可運用以避險為目的之技術和工具（例如：採取對於不利的股票市場波動、利率波動、匯率波動等風險之避險），例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前提是本基金應確保其利用之技術和工具與採取避險的標的證券或貨幣之間存有相關性。如標題為「投資權力和限制」的附錄A中所述，本基金不會複製指數的成份和/或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在有限程度上，本基金可投資於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有關本基金（根據本概覽中所描述的投資政策）可能使用的技術和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錄B「投資管理技術」。

投資美國中小成長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的報酬可能會有所起伏，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本基金而蒙受損失。由於本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和中型股成長型公司之權益證券，故本基金主要的風險是其所持有的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因這些公司的活動或市場和經濟狀況而下跌。此外，本基金投資存在個別證券可能無法依預期表現或投資經理使用之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不同的投資風格（例如：成長與價值、品質偏好、市值重點）往往會根據市場條件和投資者情緒而獲青睞或失寵，故有時投資經理為本基金使用的投資風格可能致使本基金的表現遜於其他採用不同投資風格的股票型基金。與大型股公司的證券相比，小型和中型股公司的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且流動性較低；再者，中小型股公司的交易量可能很小，故會增加波動性並增加基金無法在短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出售證券的風險。倘本基金將其投資重點放在特定產業、資產類別或經濟部門，任何影響該產業、資產類別或經濟部門的公司之市場變化皆可能影響本基金的績效。倘本基金的大部份股份由少數股東或其關聯方持有，則這些股東的股票交易活動可能會擾亂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而對本基金和其他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要求本基金在不合宜的時點出售投資或導致本基金在取得投資之前維持高於預期的現金部位）。本基金對初次公開發行的投資具有高波動性且有限可得性。透過私募獲得的證券可能被歸類為不具流動性且難以評價。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其他風險在標題為「風險因子：所有基金」的部份有更進一步的描述。

本基金涉及高風險，可能不適合每個人。投資者應僅將本基金視為其投資組合中較為積極的部份。本基金無意成為一個完整的投資計劃。本基金專為長期投資者設計規劃。

投資流程：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投資經理對個別公司（後稱「標的公司」）進行基本面分析，並專注於選股。投資經理評估一家公司符合下述優質成長標準的程度，所有標準皆根據證券的評價進行衡量。特定投資標準的權重將取決於具體情況，本基金持股內容可能不完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該標的公司應是或應期望成為其所服務的主要市場之重要供應商；
- (b) 相對於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該標的公司應具有若干獨特的屬性（可能的形式例如：專有產品或流程、獨特的分銷系統、根深蒂固的品牌名稱或相對於其競爭對手而言特別強大的財務狀況）；
- (c) 該標的公司應隸屬因經濟因素或技術變革而可望快速成長的產業，或應透過其在產業內之市佔率成長，實現標的公司自身的成長；和
- (d) 標的公司應有強大的管理團隊。

本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在標題為「股份類別」的小節中有進一步描述。

本基金的全球曝險是根據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後稱「ESMA」）最新適用的指引中採承諾法來確定，在「風險管理」小節中提供進一步的詳細描述。

法規編號(EU) 2019/2088 第八條第 1、2 和 2a 款和

法規編號(EU) 2020/852 第六條第 1 款中提及之

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範本

產品名稱：威廉博萊美國中小成長基金（後稱「本基金」）

法律實體標識碼：549300VAYV501JB55R28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永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是



否



其將使至少執行多少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_%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但至少要有 5%之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不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使至少執行多少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_%



其提倡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了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藉由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永續概況來提倡環境和社會特徵。

歐盟分類標準是歐盟法規編號(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並未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基金特別將其認為具有財務重要性的 ESG 因子（後稱「ESG 因子」）納入其投資盡職調查和選股流程，導致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50%以上將投資於在 ESG 因子方面表現優於平均之標的公司和/或其產品或服務與積極的永續發展成果保持一致之標的公司。

請參閱下方的「投資策略」小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ESG 因子可能包括以下特徵：

環境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自然資源盡責管理
- 污染和廢棄物管理

社會

- 人力資本管理
- 客戶福祉

- 供應鏈管理
- 社區關係

治理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後稱「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 董事會組成（例如：董事成員中之性別多元化）
- 少數股東待遇
- 管理階層誘因
- 企業文化。

本基金並未指定任何基準指數來達成其所推廣的環境/社會特徵。

● 使用何永續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William Bl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後稱「投資經理」）將使用內部 ESG 評分系統來衡量本基金的每項投資和整體基金投資組合對 ESG 因子的促進成果。

具體而言，特別是，投資經理將使用其為基金的基礎投資所分配的 ESG 評分，來計算與行業相對上居高水平的 ESG 實踐相符，以及/或與正面環境和社會成果相符的產品和服務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請參閱下方的「投資策略」小節中約束要素的部分，以了解更多詳情。

● 本金融產品部份擬進行的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貢獻目標之達成？

下文將進一步敘明本基金不以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永續投資為目標。

然而，倘本基金投資於產品或服務有助於積極的永續成果之公司，則此類投資可能有助於：氣候變遷適應和緩解（例如：脫碳和能源效率）或朝向循環經濟和污染預防和控制（例如：減少廢棄物）過渡。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可能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例如：促進普惠金融或健康與福祉等。

● 本金融產品部份擬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對永續投資的分析旨在評估：（i）標的公司可能對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做出的正面貢獻（倘有）；以及（ii）標的公司活動可能對環境或社會特徵產生的負面影響（倘有）。

因此，投資經理尋求藉由專有分析和外部數據來辨識可能嚴重損害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標的公司。例如：透過應用旨在評估被投資公司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和全球規範相關爭議之潛在偏差的篩選標準來解決重大損害的風險。一旦確定，此類公司將不計入本基金在永續投資中 5% 的最低比例。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之負面影響。

如何考量對永續因子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從投資經理的角度來看，在與被投資公司的評估相關的範圍內，將納入歐盟編號(EU)2019/2088 之監管技術標準法規（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簡稱「RTS」）（後稱「SFDR 二級措施」）附件 I 表一中的強制性不利永續指標。

任何特定指標對永續因子的不利影響之相關性/重要性可能因標的公司而異，取決於多種因子，包括：公司位置、公司開展的業務以及公司所處產業。

投資經理亦可以使用其自身判斷來決定不利的永續指標對將本基金識別為永續投資之目的造成過度傷害之最大限度。

請參閱下方的「投資策略」小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標的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參見下方的「投資策略」小節）。

投資經理亦試圖排除對涉及《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相關爭議之標的公司進行投資（見上文的 ESG 因子列表）。

歐盟分類標準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且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量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所含之標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了對永續因子的主要不利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後稱「PAI」）？

☒ 是

在決定特定投資是否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經理將在與該投資相關的情況下，考量適用之 PAI 指標。

此外，本基金考量 PAI 以決定其投資範圍之情況如下：

- 第十四項：相關公約所禁止投資之有爭議的武器（請見附錄 B 進一步說明）之曝險，藉由投資經理的投資排除規則來考量。
- 第十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原則》者，藉由爭議嚴重之投資限制來落實。

請參閱上方「如何考量對永續因子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小節，以了解如何考量對永續因子的 PAI。

☐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在環境或社會特徵方面的投資策略是在投資審查時排除某些投資、收集 ESG 因子的數據、ESG 評分分配和考慮 ESG 因子。這些組成部分將在下一個問題：“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要素為何？”進一步說明。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要素為何？**

投資經理將其排除政策、對 ESG 因子的定量/定性評估，以及由此產生的專有 ESG 評分，在一致性和持續性的基礎上納入其投資決策制定流程，詳述如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排除

投資經理將納入其認為可靠的供應商所提供業界認可之篩選工具，以採用下列具約束力的排除清單：

- 爭議性武器：參與任何與爭議性武器相關的活動的公司（請見附錄 B 進一步說明）
- 菸草：從事菸草製造的公司
- 全球規範：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原則》的公司
- 其年度營業收入（營業額）超過5%來自煤炭燃料的採掘/生產的公司；
- 能源產量超過5%來自煤炭的能源公司；

ESG 因子之數據收集

ESG 因子的永續數據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其自身使用公司報告數據和基於產業常態的估計值之組合），以及藉由投資經理對自企業議合活動直接獲得的數據之看法。

分數分派

ESG 因子的評估以投資經理內部開發的專有產業重要性架構為指導。

根據可得的 ESG 因子數據點的定量值（例如：碳排放的實際水準），以及這些數據點對 ESG 因子的定性影響（例如：一家公司可能具有高碳排放量，但有計劃在可確定的時間內過渡到較低的碳排放量），來評估標的公司。

投資經理使用定性 ESG 評分，反映投資經理對 ESG 因子的看法，以及這些因子對標的公司績效和/或，更廣泛地說，對環境/社會因子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公司層面，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將為以下三項指標分派專有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為 1 分至 5 分：（1）環境因子；（2）社會因子；（3）治理因子，根據相關產業同業評分，1 分為「顯著優於平均水準」，5 分為「顯著低於平均水準」。有時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數據來分派分數，在此等情況下，該筆投資將不計入本基金投資組合規劃將有 50%或更多比重投資於在 ESG 因子方面表現優於平均之公司中。

考量 ESG 因子

投資經理尋求仰賴其專有的 ESG 評分，以在 ESG 實踐方面優於平均的公司中獲得至少 50%的基金投資組合曝險。對於此至少 50%的基金投資組合來說，個別單項投資必須在以下方面獲得優於平均的分數：（1）環境因子，或（2）社會因子，且此類單項投資在環境、社會或治理因子方面之得分皆不得低於平均，或必須擁有被認為與積極的永續發展成果相符的產品和服務。

此可能包括，例如：其產品或服務促進脫碳、健康和福祉或普惠金融之公司。

● 在應用本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量投資範圍承諾之最低比例為何？

在應用本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減少所考量投資範圍承諾之最低限度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主要基於專有研究，系統地評估本基金所投資的每家公司之治理因子，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的互動，及認為相關時，採用外部資訊來源之投入，包括：第三方治理評級和數據、爭議研究和/或代理投票研究。

治理方面的考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健全的管理結構（適當考量董事會組成和少數股東待遇等主題）、（ii）員工關係（考量管理誘因和相關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文化），以及（iii）員工薪酬，和（iv）稅務法遵（包括因違反適用稅法而產生的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等事宜。專有治理評分由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在盡職調查流程中分派。

良好的治理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結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和
稅收法遵。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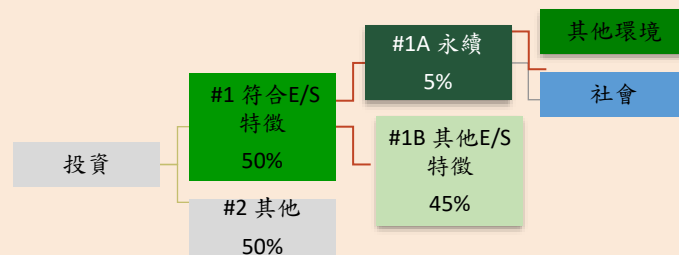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方案為何？

#1 符合 E/S 特徵：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之投資比重最低為 50%。

#1A 永續：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 5%。此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1B 其他 E/S 特徵：此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投資，此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 45%

#2 其他：請參見下方回覆。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本金融產品所為，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投資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部份。

本金融產品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何獲得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對於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任何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最小程度為何？

對於根據 SFDR 第 2 條第 17 款、與分類法一致的環境永續投資，本基金不承諾設置最低投資限制，故此類投資目前可能不符合分類法第 3 條含義內的環境永續投資。從此意義上來看，恕無法提供關於分類法第 9 條規定和符合分類法第 5 條和第 6 條的環境目標之實質性貢獻相關資訊。本基金所為投資之基礎經濟活動，就符合分類法第 3 條含義內的環境永續發展條件而言，目前為零(0%)。

投資經理持積極審查此等情況，基金的投資將以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進行，投資經理將提供上述描述，在此等情況下，本附件將相應更新。

本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²的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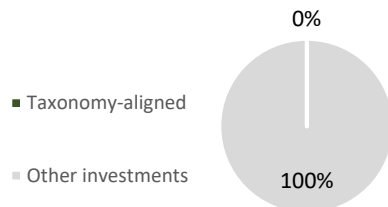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料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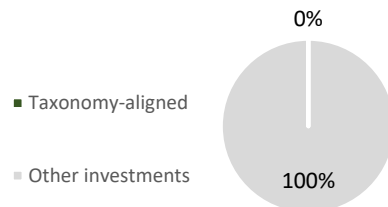
☒ 否

下面的二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的分類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了本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投資內容之符合分類法的情況，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本金融產品主權債以外的投資內容之符合分類法的情況。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符合情況*



1.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符合情況*



*為圖表製作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的活動，且其中相對於最佳績效者，仍有溫室氣體等之排放。

● 轉型和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0%

本基金不承諾對「轉型」和「賦能」活動進行任何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1%。因不可能在每種情況下為環境和社會投資設定具體比重，但預期本基金環境和社會目標相關的永續投資比重為 5%。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重為 1%。因不可能在每種情況下為環境和社會投資設定具體比重，但預期本基金環境和社會目標相關的永續投資比重為 5%。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其他」投資包括具有優質成長屬性的公司，從風險和投資機會角度來看，這些公司的 ESG 因子之重要性普遍較低，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股票提供具吸引力之風險/報酬機會。然此類投資仍受上述排除清單的約束。

「其他」投資亦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流動性現金和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些投資不適用任何環境或社會保護措施。

此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篩選標準。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學的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提供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以取得更多本產品之特定資訊？

可以本公司官網取得更多特定於本產品的資訊：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investor_services/sfdr.fs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第四部份——風險因子：所有基金

ABS 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涉及資產支持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後稱「ABS」），其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和債務抵押債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簡稱「CDO」）等的資產池。與政府發行的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與 ABS 相關的義務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ABS 是賦予其持有人主要取決於如汽車貸款或信用卡等特定金融資產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收取支付權利之證券。ABS 通常面臨展期和提前還款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支付現金流量的時間和規模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每支證券的平均壽命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任何可選贖回和強制提前還款的存在和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水準、標的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回收時機，以及標的資產的輪替程度。

銀行貸款風險

倘本基金透過債券間接投資於銀行貸款，則本基金將更容易受到影響銀行產業的負面事件之衝擊。銀行對貨幣市場和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並受到高度監管。監管機構的決定可能會限制銀行所提供的貸款及其所收取的利率和費用，故可能降低銀行業的獲利能力。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及反避稅指令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 G20 國家承諾解決全球濫用稅務避稅行為，該行為稱為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透過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報告中詳細描述的 15 項行動，以及通過包容性框架來達成國際企業稅制改革的全球共識解決方案，並於 2021 年通過的兩支柱計劃（“BEPS 2.0”）進行實施。

作為 BEPS 項目的一部分，針對雙重稅收協定的濫用、永久機構的定義、受控外國公司、過度利息支付的扣除限制，以及混合錯配安排的新規則，已經或將被引入參與 BEPS 項目成員國的國內法律中（例如，透過歐洲指令及多邊工具）。

BEPS 2.0 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支柱一和支柱二，旨在解決數位經濟化帶來的稅務挑戰，並針對大型跨國企業（“MNE”）。

支柱一的主要目標是引入一種機制，將最大且最有利潤的跨國企業剩餘利潤的一部分課稅權（稱為金額 A）重新分配至市場司法管轄區，即商品或服務供應地或消費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2023 年 10 月，實施支柱一金額 A 的多邊公約（MLC）已經發布，旨在協調這些課稅權的重新分配。該公約的文本尚未開放簽署。此外，支柱一的金額 B 旨在標準化執行基礎行銷及分銷活動的關聯方分銷商的報酬，並符合正常交易原則。OECD/G20 的包容性框架將批准並發布最終的金額 B 報告，該報告將納入 OECD 轉讓定價指導方針。對於符合範疇的結構，這些措施可能會影響公司及投資者的回報。

2021 年 12 月，根據超過 135 個司法管轄區於 2021 年 10 月簽署的支柱二協議，OECD 發布了全球最低稅的最終模型規則（“GloBE 規則”）。GloBE 規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

業集團在其經營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繳納最低稅率，當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的實際稅率低於 15% 的最低稅率時，徵收補充稅。2022 年 12 月 14 日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22/2523 旨在確保對跨國企業集團及歐盟內大規模國內集團徵收全球最低稅，該指令適用於年收入達到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包括排除實體的收入，並且在受測財年之前的四個財年中至少兩個財年，母公司或子公司位於歐盟成員國。某些實體不在其適用範圍內，包括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實體的公司及由這些排除實體擁有的某些實體。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盧森堡法律通過引入所得納入規則（“IIR”）、低稅利潤規則（“UTPR”）及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規則（“QDMTT”）實施了指令 2022/2523。大部分條款將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UTPR 的規定原則上將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由於應繳稅額的增加或可能的扣除被拒，公司結構內的有效稅率可能會上升（若適用）。稅務合規成本也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非投資級證券風險

非投資級證券，或等同未評級的證券，通常涉及更大的價格波動以及收入和本金損失的風險，且可能比更高級別的證券更容易受到實際或感知的不利經濟和競爭性產業條件的影響。一般我們可以合理預期，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都可能擾亂非投資級證券的市場，對該等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對其發行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債券通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System & National Interbank Funding Center，簡稱/後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港交所和中央貨幣市場部於 2017 年 7 月推出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稱為「債券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後稱「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簡稱/後稱「CIBM」）流通的債券。北向通沒有投資額度的設置。

在北向通之下，符合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需委託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of China，簡稱/後稱「PBOC」或「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人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中央貨幣市場部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在人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簡稱/後稱「HKICL」））開設綜合代理人帳戶。合格外國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皆將以中央貨幣市場單位的名義登記，作為此類債券之名義持有人。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此類市場的本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

能因此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在 CIBM 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將影響相關基金按其內在價值收購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結算風險。倘本基金在 CIBM 進行交易，相關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支付結算交易之義務。

代理人違約風險。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申報備案，以其向人行登記和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本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監管風險。通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亦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具潛在追溯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 CIBM 的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和限制。在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且在竭盡其他交易選項後，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債券通的系統故障風險。透過債券通所進行的交易藉由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作業系統處理，故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持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相關系統出現故障，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本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及因此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可能面臨下單和/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

稅收風險。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沒有關於如何處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交易 CIBM 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具體正式指導方針。中國稅法的任何變化、未來的澄清和/或中國稅務機關隨後追溯執行之任何稅收，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稅務負債的準備金政策，倘其認為此類準備金是必要的，或由中國當局通知其將進一步澄清，投資經理亦可裁量不時為潛在的稅務負債提撥準備金。

稅法、實務及解釋的變更

適用的法律以及與稅務相關或影響稅務的其他規則或慣例，或其對投資者、公司及其投資的解釋，可能會在公司存續期間發生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特別是，稅率及課稅基礎可能會發生變動。此外，任何稅務機關或法院對稅法、規則及慣例的解釋與適用，可能與公司及其顧問所預期的有所不同。此等變動可能會對公司及投資者的報酬產生重大影響。

應急可轉債（後稱「CoCos」）風險

CoCos 是優先證券市場的一個子集，具有與其他優先證券相似的一般風險特徵。此外，CoCos 可能會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自動減記（即自動減記本金或證券價值，甚可能歸零，並註銷證券），故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其在此類證券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舉例而言，資本損失、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或對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的監管行動，皆可能會啟動觸發事件。此外，本基金可能對於尚未到期證券的本金金額償還，或前一最近利息或股息支付日期（含）至此等自動減記事件發生日的期間，此類證券的利息或股息

之支付，不具主張權利。倘股息或利息支付是基於證券的面值，自動減記也可能導致收益率降低。倘一 CoCo 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強制將證券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且發生此類轉換事件，則由於發行人的普通股不支付股息，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會下降，甚至可能降至零。此外，轉換事件很可能是因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例如：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和持續經營狀況的結果或與之相關，故本基金所收到的發行人之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已經下跌，甚至大幅下跌，並可能持續下跌，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人的普通股地位將次於發行人的其他證券類別，因此本基金在破產程序中的償債順位將惡化。

自動減記或轉換事件（倘有）的時點可能很難預測。因此，CoCos 的交易行為可能不會遵循其他類型的債務和優先證券之交易行為。任何可能發生自動減記或轉換事件的跡象皆可能對 CoCos 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 CoCos 是一相對較新的證券形式，市場上尚未廣泛體驗到自動減記或轉換事件的全部影響。自動減記或轉換事件的發生可能無法預測，但此類事件對基金殖利率、淨資產價值和/或市場價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大多數 CoCo 被認為是非投資等級或「垃圾」證券，因此面臨投資非投資級證券的風險。

除了此處描述的其他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CoCos 亦面臨以下各項風險：

觸發級別風險。觸發水準不同，並根據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的距離確定轉換曝險。可能很難預測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權的觸發事件。

息票取消風險。CoCos 的息票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隨時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長短期間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付款或支付任何已過期的未付款項。遭取消的付款不會累積，而是會被註銷。息票持有人可能會看到其息票被取消，而發行人持續為其普通股支付股息並向其員工支付可變薪酬的現象。息票支付亦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核准，並可能在可分配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息票支付的不確定性，CoCos 可能較具波動性，倘息票支付被暫停，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CoCos 的結構順位通常在傳統可轉換債券之下。在某些情況下，CoCos 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資本損失，然股權持有人卻無。

贖回展期風險。CoCos 存在展期風險。CoCos 是永久工具，只能在適用監管機構核准後的預定日期贖回。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收到 CoCos 的本金報酬。

未知風險。CoCos 是一種較新的工具形式，這些工具的市場和監管環境仍在不斷發展。因此，不確定 CoCos 的整體市場將如何對適用於單一發行人的觸發事件或息票暫停情況作出反應。

殖利率/評價風險。對 CoCos 的投資需要使用內部創建和維護的資源，例如：CoCos 的評價模型和數據資料庫，而這些資源存在例如：人為錯誤、系統故障和其他業務執行風險之作業風險。CoCos 的評價受到許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例如：（i）發行人的信譽和

發行人資本比率的波動；(ii) CoCos 的供需關係；(iii) 一般市場狀況和可得流動性；(iv) 影響發行人、其經營所在的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本基金力求藉由在可得時與獨立來源交叉核對數據，並在必要時審查和更新這些資源，以控制上述作業風險。

集中度風險

倘本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有限數量的產業、部門或發行人，或投資於有限的地理區域內，則其風險可能高於投資範圍更廣的其他基金。專注於任何公司、產業、部門、國家、地區、股票類型、經濟類型等的情況，使本基金對左右側重領域市場價值的因素更加敏感。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以及社會、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集中度風險所致結果可能是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大的損失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因其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涉及交易對手，故使本基金面臨可能因交易對手破產或未能履行其義務而造成其在違反協議中規範的義務之風險。倘發生違約，本基金可能會因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而長時間延遲回收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本基金也可能經歷有限的回收或根本無法回收，故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此外，本基金可能會違反與交易對手的協議，故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無論是由於無力清償、破產抑或是其他原因。尤其應注意的是，交易可能並不總是採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故此可能會使本基金面臨更大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而言，投資經理會在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前評估該交易對手的信譽。

信用連結票據

投資於信用連結票據具有特定風險。首先，信用連結票據是一種債務工具，承擔了相關參考實體或多個實體的信用風險以及信用連結票據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此外，還存在信用連結票據發行人支付票息相關的風險。如果一籃子信用連結票據中的某一參考實體發生信用事件，票息將重新調整，並根據減少後的名義金額支付。剩餘資本及票息均暴露於進一步的信用事件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全部資本可能會損失。信用連結票據的流動性可能也較低。

債務證券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存在特殊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由於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證券發行人無法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的可能性。在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強制停止發行，而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或市場對發行人信譽度的看法之變化也可能影響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投資價值。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價值減損的風險。當市場利率上升時，該等證券的市值一般會下跌，故本基金可能在利率上升期間表現不佳。由於當前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加上潛在的政府貨幣政策舉措之影響，及市場對該等舉措的反應，本基金可能面臨比正常情況下更大的利率上升風險。票息較低、仍有較長期限之到期日、或公司重置之債務和優先證券可能對利率變化更敏感。

贖回風險。贖回風險是指在利率下跌期間，發行人可能藉由提前償還證券來贖回證券的風險，倘這些債權的孳息收益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則可能會減少本基金的收入。

提前還款和展期風險。提前還款風險是指利率、信用利差或其他因素的變化將導致債務證券的贖回（償還）速度快於預期之風險，導致本基金可能不得不將孳息收益投資於殖利率較低的證券，或者對此等提前贖回的預期將對證券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展期風險是指利率或信用利差的變化可能導致贖回預期的減少，從而導致價格下跌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本基金可能會訂立遠期外幣（後稱「遠匯」）合約以控制外幣匯率波動的某些不確定性。本基金可能會參與遠匯合約，以試圖對於影響本基金持有或打算購買的證券價值之外幣匯率變化進行避險。本基金亦可使用遠匯合約來對其目前擁有的證券之美元價值進行避險，然使用遠匯合約來保護證券價值免受貨幣價值下降的影響並不能消除本基金所擁有或打算購買的證券之基礎價格波動，但其的確確定了未來時點的匯率。儘管此類合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避險貨幣價值下降而導致的損失風險，但其亦限制了因避險貨幣價值增加而產生的收益之可能性。遠匯合約對本基金的好處將取決於投資經理準確預測未來外幣匯率之能力。

本基金在摘要中敘明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選擇權、期貨和交換。與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相關的標的證券、指數或貨幣未有很好關聯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並可能導致損失或錯失機會的風險；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本基金將無法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交易對手不願或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使本基金面臨可能增加其市場曝險和放大潛在損失之槓桿效應的風險。恕無法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使用的範圍內將會產生預期效果，且其使用可能會導致較低的報酬，甚至對本基金造成損失。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風險進行避險可能會抵消有利之價格變動所帶來的積極影響，從而減少獲利機會。使用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使本基金承受交易對手工具之信用風險。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提供了超出本基金現金所投資之標的市場或其他參考資產的曝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放大收益和損失。

本基金在摘要中敘明其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可能包括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存在之風險為投資經理無法正確評估基礎發行人之風險。倘本基金出售信用保護，則存在信用事件發生且本基金將不得不向交易對手付款的風險。倘本基金購買信用保護，則存在信用事件未發生且本基金不會因已支付的保費而受益的風險。

稀釋和擺動定價

購買或出售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不同於本基金對於投資之帳面價值的評價。此間差異可能是由於交易和其他成本（例如稅收）和/或標的投資之買賣價格間的任何差價造成的。

這些稀釋成本可能對本基金的整體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從而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避免對既有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調整影響的幅度由交易量、標的投資之買入或賣出價格、以及本基金計算該等標的投資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方法等因素決定。此等擺動定價機制是根據本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而應用，並非針對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

不良證券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破產，不良債務和違約證券具有很高的損失風險。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或在任何長期內維持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而言，此類證券主要被認為投機性的。此類證券通常亦無擔保，償債順位可能低於發行人的其他未償還證券和債權人。本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和/或可能需要在較長時間內接受付款。回收利息和本金可能涉及相關基金的額外成本，而相關基金投資產生的報酬可能不足以補償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前述非美國投資風險通常在新興市場加劇，新興市場是開發程度較低和發展中國家。其中某些國家過去不承認私有財產權，有時國有化和徵用私營公司的資產。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結構可能尚未成熟，且可能會迅速變化。這些國家也可能缺乏較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特徵。未預料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在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價值，及本基金在這些國家取得額外投資的可能性。

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相對於美元會不時出現穩步貶值，而持續貶值可能會對以此類貨幣計價之本基金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許多新興市場國家多年來經歷了高度通膨，持續的通膨可能會對這些國家的經濟和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交易量有限且相對缺乏經驗，可能使本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相對於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之投資而言，流動性較不足，且更具波動性。關於位於這些國家的發行人之可得的財務或會計資訊可能很少，故可能難以評估對此類發行人所進行的投資之價值或前景。

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登記和保管制度可能會產生特定的損失風險（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的全部損失風險），且本基金可能需要在這些國家進行投資之前建立特殊的保管或其他安排。由於丟失、被盜或偽造股票證書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詐欺活動，未投保損失的風險增加。

非國內投資可能需要事先獲得政府核准，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外國對國內公司的投資可能受到限制。新興市場國家的個別公司之組織章程亦可能對外國所有權進行限制，以防止違反外國投資限制等問題。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者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和

銷售孳息收益可能需要向政府註冊和/或取得核准。本基金可能會因延遲或拒絕授予任何所需之政府註冊或核准此類匯回而受到不利影響。

特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可能仰賴國際貿易，故在過去且可能於目前持續受到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的管理調整，及這些國家之貿易對手國強加或協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這些經濟體在過去且可能於目前持續受到其貿易對手國的經濟狀況之不利影響。

流行病/大流行疫情相關風險

流行病是一種同時在大量人群中出現的特定疾病。當流行病在整個地區擴散或發生在異常高比例的人口中，從而達到全國或全球水準時，即成為大流行疫情。流行病或大流行疫情的爆發，連同任何由此產生的旅行限制或隔離措施，可能對全球（包括本基金投資的國家）之經濟和商業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的表現、投資經理進入市場取得或詢購新投資、或以最初設想的方式執行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影響，故而殃及其投資者。在滿足贖回請求的流動性需求可能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本基金對於流動性的取得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可能無法預測流行病的迅速發展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最終不利影響，因此將為本基金及其投資績效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和風險。

流行病或大流行疫情或其他疾病爆發等健康危機的影響可能會以目前無法預見的方式影響全球經濟。此等健康危機可能會加劇其他先前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此外，由於不確定此類事件是否屬於不可抗力事件，與流行病和大流行疫情或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會增加。倘確認為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本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免除其在本基金（或其代表）作為當事方的特定合約下之履行義務，或者，倘未斷定是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則儘管在營運和/或財務穩定性可能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本基金（或其代表）可能仍需要履行其合約義務。任何此類影響皆可能對本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

股票基金總論

由於每檔基金皆將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權益證券，故本基金主要風險是其所持有的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因個別公司的活動或一般市場、商業和經濟狀況而下跌。倘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的股份價格也可能隨之下跌。此外，亦存在個別證券可能無法依預期有所表現或投資經理使用的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一旦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倘與投資相關的永續風險成為現實，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以及持有該投資的基金價值之損失。

永續風險可能因投資而異，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或狀況的類型、範圍、複雜性和持續時間；現行市場條件以及任何緩解因素的存在（或不存在）；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風險、社會風險（包括：安全和人權侵犯和剝削）、治理風險（公司監督和內部治理不足，包括：管理階層和董事會結構、薪酬、反賄賂及反貪腐）、與 ESG 問題相關的訴訟風險，以及與上述各項相關投資之政治和監管變化風險。

將永續風險納入投資策略可能會限制特定基金可獲得的投資機會之類型和數量，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低於未考量永續風險的其他基金，可能落後整體市場表現或其他將 ESG 納入其投資流程的基金。

不充分的永續發展實踐和政策可能導致效率低下、營運中斷、訴訟等負面影響和對子基金乃至投資者的聲譽損害。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受到 ESG 條件和事件的不利影響拖累，故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和績效。

未將永續風險納入其證券選擇流程、未尋求提升 ESG 特徵或未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的基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永續風險。

ESG 數據風險

用於決定標的公司 ESG 和永續相關特徵的 ESG 資訊可能由第三方來源或內部分析提供，且可能基於回顧性分析和數據。

非財務數據之 ESG 標準的主觀性表示可能會出現各式各樣的結果。這些數據可能無法充分表彰重要的永續因子，隨後的分析和任何分類均基於當時可得、但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的資訊。ESG 分析亦取決於標的公司對於相關數據的揭露，且此數據的可得性可能有限、不正確或不完整。

ESG 數據的類型、來源和用途繁多，故其使用可能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ESG 數據有諸多來源，包括內部和外部產生者，且這些數據可以非常不同的方式加以利用（例如：可以使用原始數據生成分數，或者可使用一籃子 ESG 數據生成分數）。

許多 ESG 分數側重於評估一項投資目前的永續性，而一積極主動的投資經理經常分析和監控一項投資在實現或提高永續性方面取得的進展，及投資經理是否可以協助該進程。使用仰賴當前評估的 ESG 評分綜合結果對投資組合的 ESG 面向進行評分，可能會產生與對投資組合直接評分截然不同的結果。

ESG 風險總述

本基金將尋求排除被視為與適用的 ESG 因子不一致的持股。因此，與不適用此類因子排除的其他基金相比，本基金可得的投資範疇將更加有限。在應用 ESG 因子時，本基金將排除購買或被要求出售某些標的，這些標的在未有 ESG 因子之應用情況下，可能符合投資目標和策略，且該標的之持有可能是有利的投資。ESG 因子的應用可能導致績效優於或遜於類似基金的績效，其好壞取決於被排除投資之績效及替代此類被排除投資之標的的表現。本基金的 ESG 因子可能有效地滿足某些基金投資者而非其他投資者的要求，且就特定基金投資者所青睞的限制多寡程度而言，本基金可能有更多或更少的限制。

可報告跨境安排的資訊交換

根據2020年3月25日通過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簡稱“**DAC 6法律**”），該法律實施了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18/822，修改了指令2011/16/EU，涉及稅務領域內強制性自動資訊交換的可報告跨境安排（“**DAC 6**”）。某些中介機構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納稅人，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可報告跨境安排的特定資訊。

可報告的跨境安排涵蓋與一個或多個特定稅務類型相關的任何跨境安排，且至少包含一個標誌（即表明潛在稅務規避風險的特徵或性質），這些標誌在DAC 6法律中已有明確規定。跨境安排只有在以下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發生時，才會符合DAC 6法律的範疇：安排被提供、準備實施、或已採取該安排的第一步；或提供與設計、行銷、組織、提供實施或管理可報告跨境安排實施相關的援助、協助或建議。

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與所有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交換所報告的資訊。根據具體情況，公司可能會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便捷的任何行動，以遵守DAC 6法律對中介機構及/或納稅人施加的申報義務。未能根據DAC 6提供必要資訊，可能會導致相關跨境安排所涉歐盟司法管轄區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根據DAC 6法律，延遲申報、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申報，或未申報，可能會被處以最高達25萬歐元的罰款。

匯率

每檔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依據投資經理所持看法，進行最有利於每檔基金的目標和績效之投資。

外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所持有於非美國投資的基金股份之價值，以及所持有的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之價值。

投資於參考貨幣以外的基金之股東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其投資價值之增減。

FATCA 與 CRS

根據2015年7月24日修訂的盧森堡法律，該法律實施了盧森堡大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的《政府間協議模式一》（Model 1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旨在改善國際稅務合規，並針對美國通稱為《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資訊申報條款（“FATCA法”）。此外，根據2015年12月18日修訂的盧森堡法律，該法律實施了2014年12月9日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14/107/EU，涉及稅務領域內的強制性資訊交換，並基於2014年10月29日在柏林簽署的經合組織（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CRS法”），公司可能被視為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公司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住地的證明文件及其他為遵守上述法規所需的資訊。

若公司因未遵守FATCA法而需繳納預扣稅及/或罰款，或因未遵守CRS法而需繳納罰款，所有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公司可能也需要對其投資者進行某些付款的預扣稅，該付款不符合FATCA的要求（即所謂的外國傳遞支付預扣稅義務）。

地理風險

儘管主要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本基金目前打算維持地域多元化，但本基金可靈活地將其股權投資集中於任何一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以50%為上限。倘本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與在其投資的國家方面始終保持廣泛的地域多樣性的情況相比，本基金將面臨更大的損失或波動風險。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會使本基金更容易受到該國不利的證券市場、匯率，以及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事件的風險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

對於以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並針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的股份類別，投資者應注意，避險策略旨在降低但並非消除匯率風險。恕概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曝險可針對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完全避險。投資者亦應注意，避險策略是被動投資策略，並非用於投機目的。避險策略的成功落實可能會減低其投資貨幣相對於基金參考貨幣價值下降的好處。

初次公開發行（IPO）風險

本基金可以參與初次公開發行。初次公開發行具有高波動性且可得性有限。本基金獲得IPO配股的能力取決於承銷團成員對不同客戶的分配，及投資經理在其客戶中的分配。當本基金規模較小時，本基金參與IPO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放大影響。

內部投資標準限制

除每個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外，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採用某些額外的內部投資標準，進一步限制基金的投資，例如內部投資經理人政策可能限制或禁止投資於從事特定類型武器製造、自然資源活動的企業，或被認為未能達到聯合國或其他全球組織（包括“制裁”名單）提出的某些標準的企業。

投資風險

下表總結了各基金可能經歷的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	ESG	交易對手	集中度風險	小型股	中型股	銀行貸款	IPO	私募	流動性	非美國投資	新興市場	地理	流行病 大流行疫情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		✓	✓	✓		✓	✓	✓				✓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			✓			✓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債務證券	應急可轉債 (CoCos)	ABS	非投資級證券	不良證券	債券通	滬/深港通	QFII	稀釋和 擺動定價	營運費用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債務 證券	應急可轉債 (CoCos)	ABS	非投資級 證券	不良證券	債券通	滬/深港通	QFII	稀釋和 擺動定價	營運費用
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	✓	✓		✓					✓	✓

透過代名人 (Nominees) 投資

希望透過以代名人義但實為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者應確保其確實了解自身的權利，以及在使用此類代名人服務時，或在透過此類代名人註冊的情況下，對本基金行使其自身權利的可得途徑。為此，投資者應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與流動性強或活躍的投資相比，交易較少的投資可能更難購買或出售，或須付更昂貴的代價。可能無法在本基金希望合適的價位和時間內出售，或須以其他方式處置非流動性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具流動性風險的證券包括：新興市場證券、較小公司的股票、私募證券、規則144A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和其他未有成熟市場之證券。

某些債務和優先證券之流動性可能遠低於許多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普通股或美國政府證券。非流動性證券涉及證券無法在本基金要求的時間，或以接近本基金帳面證券價值之價格出售的風險。在高波動期間，本基金可能會遇到更多贖回，致使其需在難以出脫證券時出脫手中證券。

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未經標準化，故可能涉及在個別基礎上對每份合約進行協議，從而可能導致此類合約的流動性低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近年來，主要是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換市場大幅增長，大量銀行和投資銀行使用標準化交換契約文件，可分別擔任委託人和代理人。如此一來，交換市場變得具有流動性，但仍無法保證任何特定交換合約在任何特定時間皆存在具有流動性的次級市場。

市場風險

本基金擁有的證券之價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有時變化非常迅速或不可預測。由於影響整體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中特定產業的因素可能造成證券貶值，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因與特定公司無具體關係的一般市場條件而下跌，舉凡：實際或感知到的不利經濟條件、公司獲利總體前景的變化、利率或匯率的變化、或普遍不佳的投資者情緒等。由於影響單一或多個特定產業的因素，例如：勞動力短缺或生產成本增加，及產業內的競爭條件，證券的價值也可能下降。在證券市場走勢普遍低迷期間，多個資產類別之價值可能同時下跌。

中型股風險

與較大型、更成熟的公司相比，中型股公司股票涉及更大的風險。與大型股公司相比，由於市場更窄及管理和財務資源更有限，中型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價值可能會上漲或

下跌，有時變化非常迅速或不可預測。本基金對中型股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增加其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非美國投資風險

投資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之相關風險可能包括：公開資訊較少；政府對非美國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和發行人、股份登記機構和保管銀行之規範和監管較少；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實務做法和要求；徵用、扣押或國有化可能性；沒收稅；匯回限制；投資或外匯管制法規的不利變化；政治不穩定；對國際資本流動的限制；徵收外國投資預扣稅；匯率波動；通貨膨脹；難以獲得和執行針對外國實體的判決；或其他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不利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與美國公司的證券相比，一些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之流動性較差、價格波動較大。此外，特定非美國市場的交易結算時間通常比美國市場長。

本基金所持有的非美國證券通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故外幣匯率的變化將對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幣匯率的波動亦將影響本基金所賺取的股息和利息、出售證券所實現的利得和損失、及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淨投資收入和利得（倘有）之美元價值。

營運費用

預估主要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將會比僅投資於美國證券的基金，負擔更高的營運費用，因為與非美國投資相關的保管費等費用，通常高於與投資美國證券相關的費用。此外，來自非美國證券的股息和利息可能需要繳納外國預扣稅。

投資組合週轉率

任何基金均無意為實現短期利潤而交易投資組合證券。然而，每檔基金將根據當前或預期的市場狀況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酌情調整其投資組合，且對於本基金在售出持有內容前必須持有證券的時間長度並無限制。投資組合週轉率不會成為本基金的限制因素。每檔基金的週轉率每年皆有所不同，較高的投資組合週轉率涉及相應較高的交易成本，這些成本由各基金直接承擔。此外，本基金可能會實現顯著的短期和長期資本利得。

私募風險

基金可能會參與私募。私募投資可能難以在基金期望的時間和價格出售；進行私募的公司相比公開發行的公司可能提供的資訊較少；且私募證券相比公開交易的證券更難估值。這些因素可能對基金的績效產生負面影響。通過私募取得的證券並未在一般證券市場上註冊轉售，且可能被歸類為流動性不足的資產。

QFII

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後稱「**QFII**」）或人民幣QFII（後稱「**RQFII**」）牌照者，得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境內證券，投資經理根據這些牌照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簡稱「**SAFE**」，後稱「**外管局**」）授予的投資額度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持有QFII或RQFII牌照的實體無需透過受每日和累計配額限制之滬/深港通進行交易。

投資經理已獲外管局授予QFII額度，但因投資經理可酌情將該等額度分配予其他基金，故各相關基金可能不會獨家使用全部額度。所以，倘QFII額度不足以進行投資，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QFII牌照也可能被暫停、額度降低或撤銷，故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於合格證券的能力、要求基金處置此類證券，並可能對本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QFII制度和RQFII制度的建立和運作的法律法規（後稱「**QFII規定**」），對其投資施加了嚴格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持有期間、和資本或利潤匯出的規定），而該等限制適用於投資經理及本基金所為投資。倘QFII受到法律、財務或政治壓力，尚不確定本基金因具QFII牌照而持有的證券之權利是否受法院的保護。

倘基金藉由QFII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QFII根據QFII規定指定的保管銀行（後稱「**QFII保管銀行**」）保管，相關中國A股將透過中國結算的證券帳戶持有。而該帳戶可能僅在QFII名下而非本基金名下，該帳戶內的資產可能為QFII客戶所持有，此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倘任何主要營運方或當事方（包括：QFII保管銀行和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已確認其認可名義持有人和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但這些概念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相對較新，且在QFII制度下仍未經過檢驗。因此，帳戶內所持有的本基金資產可能面臨被視為QFII資產一部份的風險，且在QFII無力清償的情況下容易受到QFII債權人的索賠。此外，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未與本公司其他基金、或藉由QFII投資的其他基金或客戶之資產充分隔離。投資者亦應注意，存放在相關基金於QFII保管銀行的現金帳戶中之現金不會被隔離，而是QFII保管銀行欠視為存戶之相關基金的債務。此類現金將與QFII保管銀行其他客戶的現金混雜在一起。

附買回協議

每檔基金皆可簽訂附買回協議。倘附買回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其程度即是出售本基金持有的與交易相關的標的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回購價格，抑或可能有些時候低於標的證券之價值。此外，倘該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身處於類似程序，或因故未能在回購日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可能蒙受損失，包括：證券的利息或本金損失，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協議之相關費用。

小型股風險

與較大型、更成熟的公司相比，小型股公司的股票涉及更大的風險。這是因為小型股公司可能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可能仰賴於少數產品或服務、可能缺乏大量資本儲備、和/或沒有可靠的績效記錄。小型股公司可能更會受到經濟或市場狀況不佳的不利影響，且其股票交易量可能較低，故可能會面臨波動性增加和流動性風險。有時，投資於小型股的各檔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非常小之小型股公司，即通常稱為微型市值公司之權益證券。就美國股票型基金而言，微型市值公司被視為在基金投資時市值不超過十億美元的公司。上述考量因素在這些投資中通常會遭強化。小型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債券很可能屬於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之證券，與較高評級類別的債券相比，其通常涉及更多的信用風險，

且通常包含若干投機特徵，包括：不確定性或可能導致及時還本付息的能力不足之不利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之曝險。

滬/深港通

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額外風險。

作為一開發中市場，投資中國發行人的證券涉及特殊風險，包括：中國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更大的價格波動、市場流動性不足、成本通膨、投資和匯回控制、較欠發達的公司資訊揭露和政府標準，以及中國制定和維持全盤證券、公司或商業法律的能力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一直致力於經濟和金融市場自由化，中國證券發行人可能會受到法規和稅收政策變化的影響。對某些中國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放開其經濟和監管體系，政府對私營部門的參與和影響也可能影響投資。

滬/深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後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後稱「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後稱「深交所」）和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和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

在極端情況下，滬/深港通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損失、或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和/或交易執行和結算的延誤或中斷，可能無法完全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交易執行。

配額限制。滬/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有關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超過每日限額，買盤將被拒絕（然無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皆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滬/深港通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的能力，使相關滬/深港通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落實其投資策略。

合法/受益所有權。滬/深港通基金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由存託銀行/次保管銀行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中持有，該系統由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託人維護。香港結算又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註冊的綜合證券帳戶，作為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滬/深港通基金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理人的實益擁有人之確切性質和權利在中國法律中未有明確界定。由於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只是名義持有人而非上交所或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香港進入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的是，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可分配予債權人之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然而，香港結算無義務代表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以在中國內地對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行使任何權利。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的相關滬/深港通基金等境外投資者是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故只能藉由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清算和結算風險。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結算聯繫，互為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對於在一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清算所一方面與自身清算參與人進行清算結算，另一方面承擔其清算參與人與交易對手清算所之間的清算交收義務。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著一個全面的清算、結算和股票持

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了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故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很小。然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倘中國結算發生違約，根據其與清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的責任僅限於協助清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償。香港結算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責，藉由可得的合法管道或透過中國結算之清算，向中國結算追討未償還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滬/深港通基金可能在追回過程中出現延誤，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全數追回其損失。

暫停風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後稱「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之有序和合理、風險獲致審慎管理。在觸發暫停之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暫停，滬/深港通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滬/深港通僅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二個市場的銀行皆在相應的結算日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會出現在中國市場正常交易日但滬/深港通基金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滬/深港通基金可能因此在滬/深港通不交易期間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銷售的限制。中國法規要求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帳戶中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該賣單。聯交所會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人）的賣單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未有超賣現象。倘滬/深港通基金擬出售其持有的某些股票，則必須在出售當日（後稱「交易日」）開市前將這些股票轉入其經紀人的相應帳戶。倘未能在該截止日期前完成轉入，則其將無法在交易日出售這些股票。由於此項要求，滬/深港通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其持有的資產。

作業風險。滬/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能夠正常運行。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該計劃前，須先滿足相關交易所和/或清算所可能規定的某些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要求。二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存在顯著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這些差異而產生的問題。無法保證聯交所和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持續適應二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透過該程序在二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個別滬/深港通基金進入市場的能力（並由此落實其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滬/深港通是一個新穎的概念。現行法規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不時就滬/深港通下的營運、執法和跨境交易發佈新的規定。滬/深港通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格股票的調回。當一支股票被調出滬/深港通合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賣出，不能買入。例如在投資經理希望購買已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調出的股票時等情況，可能會影響相關滬/深港通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藉由滬/深港通對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進行投資需透過經紀人，故存在經紀人對其義務違約之風險。滬/深港通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然該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有照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

構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方面違約而致使其蒙受金錢損失的提供賠償。由於滬/深港通制度下之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故其不在投資者賠償基金範圍內。因此，滬/深港通基金面臨其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經紀人之違約風險。

中國 A 股稅務風險。中國稅收規則就對投資中國 A 股的收入和利得徵稅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滬/深港通基金承擔意外的稅務責任。中國一般對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境內發行人取得的股息和利息徵收 10%的預扣稅。中國亦對非居民企業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人的資本利得按 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但根據國內法或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免除或減免。

當前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可能在未來進行修訂或修正，包括關於滬/深港通基金可能對其身為滬/深港通投資者所承擔的義務之責。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和資本利得的預扣稅原則上可能適用較低的稅率，但此類協定對滬/深港通基金等滬/深港通投資者之應用亦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針對外國投資者的稅收規則正在不斷發展，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或中國財政部為澄清標的物而頒佈的某些稅收法規，即便對本基金和/或其股東不利，仍可能追溯適用。

投資者的稅務處理

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因其特定的財務及稅務情況而有所不同。公司及/或其投資的架構對某些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並非最具稅務效率。公司不保證分配或分派給投資者的款項將具備任何特定特性，或適用任何特定的稅務處理。此外，公司亦不保證其直接或間接參與的任何投資架構適合所有投資者，且在某些情況下，此類架構可能會為部分或全部投資者帶來額外成本或申報義務。

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稅務狀況審慎考慮申購、購買、持有及處分基金權益的影響，並視情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基金及其關聯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成員、合夥人、員工、顧問或代理人均無法就此方面承擔責任。

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投資者、公司及/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的任何投資工具，可能需要在投資者、公司或該等投資工具註冊成立、組織、控制、管理、擁有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處，或位於其他地點，以及進行或涉及投資的司法管轄區內繳納稅款。

此外，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對公司從這些投資中獲得的利潤或收益徵收預扣稅或類似稅項，而這些稅項可能無法在公司或投資者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抵免或扣除。

暫時的防禦性部位

每檔基金皆可能會顯著改變其組成成份，以作為暫時的防禦性部位。僅限於根據投資經理的判斷，由於當前或預期的不利經濟、金融、政治和社會因素，致使本基金通常投資的市場或證券類型明顯不具吸引力時，始採行防禦策略。通常本基金將保持完全投資，投資經理不會揣測市場時機（市場擇時）。然而，出於暫時防禦目的，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100%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包括：優質商業票據、銀行和儲蓄機構的義務、美

國政府證券、政府機構證券和附買回協議，或其可能保留現金資金。當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時，其可能無法實現既定投資目標。

總報酬交換

附錄B—投資管理技術中的「證券融資交易與基金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小節所提及的基金，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份，可以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涉及將獲得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報酬、息票加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權利與進行固定或浮動支付的權利交換。

倘一個基金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總報酬交換，則二項支付流相互抵消，每檔基金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僅是該二項支付的淨額。按淨額所訂立的總報酬交換不涉及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的實物交割。因此，總報酬交換的損失風險僅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報酬率與固定或浮動支付之間差額的淨額。倘總報酬交換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基金所訂立交換合約中有權收取的利息淨額或總報酬的支付。

總報酬交換的使用是一項高度專業化的活動，涉及與普通投資組合之證券交易不同的投資技巧和風險。

第五部份——風險管理

對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市場曝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VaR）方法計算，並參考以下基準投資組合：

基金名稱	基準投資組合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化指數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對於上述表格中列出的基金，相對風險價值報告將每日生成並進行監控。槓桿率以衍生工具名目總額表示。

基金名稱	預期最大槓桿水準*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0%

對於所有基金，全球曝險是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最新適用指引，採承諾法計算的。本公司和管理公司應確保就這些基金而言，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全球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曝險的計算考量了相關資產的當前價值。

*(計算方式為所使用衍生性商品名目金額總和相對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

第六部份——本基金投資

股份資訊

威廉博萊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後稱「本公司」）之股份（後稱「股份」）不以面額發行，每一股份連結本公司以下之一檔子基金（個別基金後稱「**本基金**」）：

基金名稱	參考貨幣
威廉博萊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後稱「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美元
威廉博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後稱「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美元

每檔基金所提供的股份類別在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的小節中將進一步描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後稱「**董事**」）可決定設立更多類別的股份（每個類別後為「**類別**」）和/或具有不同特徵的基金，並規定類別和/或基金之轉換。在此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每個類別可細分為：（i）收入累積和/或收入分配分類；和/或（ii）避險和/或未避險分類；和/或（iii）不同的投資貨幣（每個貨幣皆屬於一個「**分類**」）。有關各種類別和/或分類所附權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股份類別**」之小節。

每檔基金的參考貨幣是其計價貨幣（後稱「**參考貨幣**」）。每個類別的交易貨幣是每個類別的計價貨幣（後稱「**交易貨幣**」）。本公司合併計算時採用貨幣為美元

股份形式

所有股份均以無股權證書的記名形式發行，股東名冊是所有權的決定性證據。

股份可自由轉讓（例外：股份不得轉讓予「**申購股份**」小節下之「**申購程序**」所定義的禁止對象或美國人）。一旦發行後，股份有權平等分享本基金的利潤和股息及其清算孳息收益。

股份不附帶任何偏好或優先權，每股股份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等同一票表決權。零股無表決權，但有權參與配息和清算孳息收益。股份不以面值發行，必須在申購時全額支付。

目前，本基金提供的分類包括：（i）收入累積或收入分配，（ii）以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或（iii）有關基金有無從類別貨幣到參考貨幣進行貨幣避險，詳見「**股份類別**」小節。

股東去世後，董事保留得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供參的權利，以核實所有和任何股份繼承人的權利。

股份發行

股份將按基於淨資產價值（後稱「**淨資產價值**」）的價格發行。未滿一股的零股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發行，本公司有權收取調整數。

請記住，每股淨資產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其已投資的全數金額，特別是倘股份在發行後不久即遭贖回，並且股份相關費用已被收取。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投資者的基礎貨幣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上升或下降。管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經理、任何其董事或顧問皆不得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報酬提供保證。

附錄 C 中標題為「**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的小節中敘明，在本公司暫停決定本基金中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本公司目前提供於隨後標題為「**申購股份**」的小節中所列出的基金予機構投資者和以自身的名義但代表散戶投資者的代名人，這些基金根據如本文所述、各自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本公司目前提供如下文所述之 A 類股份和 J 類股份。以下是所提供股份類別之說明：

A 類股份：

A 類股份可供 (i) 散戶投資者透過歐洲經濟區外的分銷代理機構、平台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購買股份，(ii) 非顧問執行平台。A 類股所收取的部份費用可能會支付予經銷商、分銷代理機構和/或平台，以向其客戶提供某些行政股東服務和/或維護費用（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A 類股份將被收取最多申購金額 5% 的初始銷售費用。在這筆費用中，分銷代理機構將酌情保留一部份初始銷售費用。全球分銷機構（或任何分銷代理）可為個別股東或團體股東免除全部或部份的銷售費用。扣除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後申購金額的餘額將用於購買相關基金的股份。

J 類股份：

J 類股份僅提供予某些機構投資者（該名詞界定由盧森堡 CSSF 和盧森堡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解釋）。J 類股份收取的費用不會有任何部份用於支付經銷商或分銷代理機構，除非是為其客戶提供某些行政服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投資於每檔基金所有類別的金額皆投資於一個共同的基礎投資組合。董事可決定在基金內創建更多類別，這些類別可能在收費結構、交易貨幣、股息政策或目標投資者類型等方面有所不同。在此等情況下，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這些基金類別可以更細分為如下的分類。

收益的處理

基金股份的收益將以累積淨收益或分配淨收益的形式處理，且分配可能為每年或每月進行。分配類別透過上標符號表示，其中每年分配收益的股份以 I 表示（例如，AI），每月分配收益的股份以 IM 表示（例如，AIM）。

貨幣避險

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類別貨幣”）提供且進行避險的股份類別，將以上標符號 H 表示（例如，A^H）。

投資者可選擇一個避險分類，以減輕類別貨幣與本基金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避險策略旨在降低但並非消除匯率風險，且恕不保證可以完全規避貨幣曝險。避險策略為被動投資策略，並非用於投機目的。該策略可能會保護相關避險股份分類的投資者免受參考貨幣相對於類別貨幣的價值下降之影響，但其亦可能減少投資者因類別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價值下降而獲得的好處。

避險策略產生的所有收益、損失和費用均歸相關分類股份的股東所有或由其承擔。避險策略涉及的額外成本是與用於執行避險的工具和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一採取避險的股份分類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罕見地導致影響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分類的淨資產價值之負債，舉例而言，由於涉及特定避險交易的抵押品可能需要由整檔基金持有。此外，儘管資產和負債根據合約歸屬於特定類別的股份分類，但 UCI 法並未規定股份分類之間的隔離措施。

本公司可使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B 中所允許的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外匯避險。在任何時點，就適用於相關避險分類股份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言，避險部位可能過度或不足。本公司通常會對避險水準採用容忍限度，由本基金資產的特徵和持續的市場條件來決定適用的容忍限度。

投資經理可將非全權避險服務委託予一個或多個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之第三方進行。

類別貨幣

股份類別也可能以以下的類別貨幣提供：美元。該類別的貨幣將以上標符號表示，例如：A^{USD}。

所有本基金提供的類別貨幣如下。一旦本基金提供任何其他類別貨幣，本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

目前，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類別和分類：

基金名稱	提供的股份類別	提供的類別貨幣和分類
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J	A(美元)類股份(A ^{USD}) A(美元)類月配股份(A ^{IM} USD)

基金名稱	提供的股份類別	提供的類別貨幣和分類
		J(美元)類股份(J ^{USD}) J(美元)類月配股份(J ^{IM} USD)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A、J	A(美元)類股份(A ^{USD}) J(美元)類股份(J ^{USD})

股份申購

申購程序

投資者首次申購股份時，必須以書面形式或傳真（郵寄正本）向盧森堡的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申請，或赴申購書（以下簡稱「申購書」）中載明的分銷機構（倘有）辦理。隨後的股份申購可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方式進行。除非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提供授權書，否則聯合申購者必須共同簽署申購表格。

每檔基金所有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如下表所示。董事可酌情放棄或修改此類最低限額。這些金額將按照相關交易日（定義請參見下文）適用的匯率轉換為每個分類的交易貨幣。

董事保留拒絕任何特定申購之部份或全部的裁量權。

基金名稱	J 類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	A 類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1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任何類別皆無最低後續投資金額限制。

董事可進一步自行裁量拒絕對於一個或多個基金在確定或未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申購（後稱「**基金關閉**」），並適用以下區別：

- 倘基金關閉涉及既有股東和新股東，公司將（i）向股東發佈通知，說明相關基金的名稱和基金關閉的持續時間，以及（ii）本公司將在基金關閉的整個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在下一份年報或半年報中載明基金關閉；或者
- 倘基金關閉僅涉及新股東，本公司將在基金關閉的整個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在下一份年報或半年報中載明基金關閉。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明確指出基金關閉並不同於相關基金的清算，基金關閉僅是不再接受額外申購（現有和/或新股東，視情況而定）。

受特定於個別基金的任何進一步限制之規範，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在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以附錄 C 的定義）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4:00（後稱「**申購截止日期**」）之前所收到的申購、贖回或轉換請求之日被定義為所有基金的**交易日**。倘交易日是「**評價日**」（以附錄 C 的定義），此類交易將在同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次一個評價日定價。

所有股份的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受以下「付款程序」章節規範）支付，並於適用評價日後不超過三（3）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交付予保管機構。

投資者應注意，在任何分銷機構的非營業日，其可能無法透過分銷機構（倘有）購買或贖回股份。

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在任何交易日的申購截止日期後，或任何非交易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購請求，將於次一交易日根據該次一交易日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

本公司可限制或阻止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持有股份，倘本公司獨自認為上述股份之持有可能損害既有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倘其可能導致違反無論是盧森堡抑或是他處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倘本公司因此可能遭致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面臨之不利稅收、罰款或處罰。此類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後統稱「**禁止對象**」）應由董事決定。股份類別根據 UCI 法第 174 條之定義，J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使用，A 類股份保留予以自身的名義但代表散戶投資者行事的代名人申購。

因本公司未根據 1933 年法案註冊，亦未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和其後修訂註冊，故其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對其居民（後稱「**美國人**」）銷售。

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任何申購者向其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以決定申購者是否是或將是禁止對象、機構投資者（倘適用）、代表散戶投資者之代名人（倘適用）或美國人。

本公司可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條件，特別是從簽證會計師處獲得評價報告的義務，在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發行股份作為實物證券出資的對價。

倘董事決定接受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申購，會對本公司既有股東不利，則可以推遲接受此類申購，並在與新進股東協商後，可能要求其在商定的期限內分別進行錯開的申購。

付款程序

股份的正常支付貨幣將是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但在經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同意後，申購人可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存託機構付款。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將在相關評價日安排任何必要的貨幣交易，以將申購資金從申購貨幣（後稱「**申購貨幣**」）轉換為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任何此類貨幣交易之費用和風險將由申購者承擔。然而，因中央行政

代理機構可自行裁量選擇延遲執行任何外匯交易，直到資金全數付訖，故貨幣兌換交易可能會延誤任何股份的發行。

股份申購說明隨公開說明書一併提供，亦可自中央行政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倘有）處取得。

倘未及時支付申購股份款項（詳見「申購程序」小節）（或未收到首次申購的完整申購書），相關股份發行可能會遭取消，且可能要求申購者補償本公司和/或任何相關分銷機構因此類取消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交易通知

交易確認書將在相關評價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平信或傳真發送予申購者（或申購者要求之指定代理人），並提供交易的全部細節。申購者應一貫檢查此交易確認書，以確保其交易的準確記錄。

申購者在本公司接受其首次申購時將獲得一組個人帳號（後稱「戶號」），與股東的個人詳細資訊共同成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身份證明。股東在未來與本公司、代理銀行、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和（不時指定）任何分銷機構進行的所有交易中，皆應使用其戶號。

股東個人資訊的任何變更或戶號遺失必須立即通知中央行政代理機構或相關分銷機構，並在必要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否則可能會導致贖回申請的延遲。在接受此類變更之前，本公司保留要求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方會簽股東的賠償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或所有權主張的權利。

倘任何申購未被全部或部份接受，申購款項或餘額將透過郵寄或銀行轉帳的方式，立即無息退還予申購者，然風險由申購者承擔。

拒絕申購

本公司可拒絕全部或部份申購，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恕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停止發行和出售任何一檔或多檔基金之任何分類的股份。

暫停淨資產評價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中所載的權力和依據附錄 C「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內容，暫停決定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不會就特定基金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申購者發出暫停計算通知，在暫停計算期間已完成或未完成的申購，可透過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在暫停計算期間結束前所收到的書面通知來撤回。未撤回的申購將在暫停計算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按該評價日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處理。

通過代名人申購

本公司希望提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僅在以自身的名義註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情況下，始能直接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倘投資

者透過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機構申購，投資者並不一定能夠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因之建議投資者就自身權益諮詢其他專業意見。

為免生疑問，倘代名人以自身的名義但代表多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任何適用的最低申購金額和/或持有餘額將主要依代名人層級來評估，而不適用穿透至任何（look through）個別和基礎投資者之層級。

若投資者透過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進行投資的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層面發生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及/或未遵守投資規則及/或其他錯誤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賠償。建議投資人諮詢相關意見，以了解其權利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投資者應就其權利尋求適當建議。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根據國際規範及盧森堡相關法律與法規有關防制洗錢（AML）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法》（經修訂，簡稱「2004 年法」）、2010 年 2 月 1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條例（對 2004 年法部分條款的詳細規定）、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CSSF 第 12/02 號法規》（經修訂，簡稱「CSSF 法規 12-02」），以及 CSSF 或其他主管機關所發布的進一步執行的法規和公告（合稱「AML/CFT 法規」），金融業專業機構均有責任防止集體投資事業被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根據 AML/CFT 法規，本公司必須識別並核實申購人的身份（包括代表申購人行事的授權人及任何非申購人的預期受益人），並以可靠且獨立來源的文件、資料或資訊為基礎。此外，本公司需蒐集申購資金來源的相關資訊，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本公司透過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擔任本公司之 AML/CFT 代理）執行這些義務，可能要求自然人提供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及兩份地址證明（如水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若申請者為法人，則可能要求其提供公司註冊證明及章程（或同等文件），詳情列於申購表單中。申購表單中的資訊及文件可能會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或公司業務操作的需求而不定期更新。

投資者需定期提供更新或重新核發的資訊及文件，以確保 KYC（認識客戶）紀錄保持即時及準確。無論何時，本公司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資訊或文件，直到合理確認申購人的身份及經濟目的，並確保符合 AML/CFT 法規。此外，若申購人資訊發生變更，或股份受益人的身份變更在即，投資者必須事前通知本公司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並更新申購表單中的相關資訊。每位股東有義務向本公司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提供其個人及代表人（如有）的最新資訊及文件，並更新其受益人的相關資料。若股東未能在本公司或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後 30 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文件，可能導致申購或轉換申請的延誤或拒絕，以及贖回或股息發放的延遲（該股東帳戶可能被凍結，無法進行申購、贖回、轉換及分配）。對於因上述延誤或限制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同樣地，股份發行後，若未完成所有登記手續及 AML/CFT 文件，股份將無法進行贖回或轉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凍結該股東的帳戶，直到收到所需的資訊及文件為止。若股東未能配合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義務，公司可向該股東收取因補救措施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公司在此背景下收集的任何資訊或文件，僅用於遵循 AML/CFT 合規要求。公司可與中介機構訂立協議，由中介機構以其名義（透過其設施，如分銷或代名人協議）代表其最終投資人申購股份（因此中介機構作為投資人將直接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因此，對中介機構的盡職調查通常需在兩個層面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風險基礎的客戶盡職調查：公司需使用可靠且獨立來源的文件、資料或資訊，調查中介機構及其受益人，並確認公司已充分了解該中介機構的最終受益人。
- (ii) 強化盡職調查：根據《CSSF 第 12/02 號法規》第 3 條及《2004 年法》第 3-2(3)條，公司或其代理人需對中介機構執行強化盡職調查。

為確保公司符合相關制裁制度，特別是《2020 年 12 月 19 日金融限制措施實施法》（經修訂，簡稱「2020 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歐盟、聯合國及美國發布的制裁名單），公司不得接受任何會導致違反適用制裁法律與法規的投資。若 AML/CFT 法規要求，公司亦將凍結被指定於制裁名單中個人或實體的持股

根據《CSSF 第 12/02 號法規》第 34(2)條，公司除對投資人進行盡職調查外，還需針對公司資產採取預防措施。公司應基於風險為本的方式評估其產品及服務在資金進入、分層及整合至金融系統中的潛在風險。

根據《2020 年法》，在投資資產之前，公司至少需將該資產或其發行人的名稱與目標金融制裁名單進行比對，以確保合規。

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的盧森堡《受益人登記法》（簡稱「RBO 法」），本公司有義務蒐集、保存準確且最新的受益人資訊（依據《2004 年法》中的定義）及相關支持證明文件。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居住國、個人或專業地址、國家識別號碼，以及每位受益人在本公司中所持有的受益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此外，本公司必須：(i) 應特定盧森堡主管機關（包括 CSSF、保險委員會、金融情報單位、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 RBO 法中規定的國家主管機關）的要求，提供此類資訊；以及(ii) 根據受 AML/CFT 法規約束的其他金融業專業機構的合理請求，提供相關資訊；並將此類資訊及支持證明文件註冊於受益人登記處，該登記處將向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方（包括(i) 國家主管機關或(ii) 受《2004 年法》監管的專業機構）開放查閱，以確保 AML/CFT 的合規性。

根據 RBO 法，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蒐集及提供所需資訊的義務，本公司將面臨刑事制裁。此外，若受益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的必要資訊，也可能受到刑事處罰。若任何股東未能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資訊或文件，該股東將可能需對本公司因其未能提供資訊而遭受的罰款負責，或導致本公司向盧森堡主管機關揭露該資訊，本公司亦可自行決定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逾時交易

本公司按未知價決定股份價格，故表示不可能提前獲知申購或贖回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除去任何費用）。申購申請必須按照「申購程序」小節中規定的截止日期傳送和接受。

市場擇時

申購及贖回基金股份以追求短期獲利可能會干擾投資組合管理並推高基金成本，對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並非為短期投資的投資者所設計。不允許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費用），例如：市場擇時或將公司用作過度或短線交易工具。

在認知到股東可能具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理需要之同時，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類活動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採取行動以阻止此類活動。

因此，倘本公司董事確定或懷疑股東從事此類活動，董事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股東的申購或轉換申請，包含強制贖回，並採取任何適當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來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否已就特定基金的特定類別發行累積或配息分類的說明，載於標題為「股份類別」的小節。

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根據董事的提議，決定將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淨收入用於每檔基金（倘有）的每個配息分類。

除上述配息外，董事可決定以盧森堡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支付中期股息。

淨收入的部份或全部（無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和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可根據每檔基金相關的適當調整進行分配，前提是配息後本公司的淨資產等於或高於目前設定的最低法定淨資產一百二十五萬歐元（1,250,000 歐元）。

若公司據其酌情判斷支付分配金額，投資者應注意，此類配息金額可能等同於返還或提取部分的原始投資，或是與原始投資相關的任何資本利得的提取。在正常情況下，此類配息將立即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降。

投資者應注意，公司據其酌情判斷，可能會以資本形式支付配息（“資本分配”）。支付資本分配相當於返還或提取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是與原始投資相關的資本利得的提取，這樣的配息將立即導致相應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每股下降。資本分配將相應導致資本侵蝕，並且可能通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在這種情況下，未來回報的價值也將減少。只要公司的淨資產未降至法定最低資本的相當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以下，這個循環就可能持續。資本分配可能對收益的分配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在這方面尋求建議。收取資本的理由是為了使公司能夠通過最大化可分配給投資者的金額，向投資者提供穩定的配息。為了避免疑慮，資本分配也可能是一年一度的基金的淨收益（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與形成相應基金資本的淨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一起進行分配，並適當進行每個基金的相關調整。公司可能每年宣告資本分配。

董事會亦可宣告臨時的資本分配。公司可能根據 CSSF 的要求，在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受影響股東的情況下，修改上述的分配政策。最新配息金額的組成（即從收益和相應基金資本的淨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支付的相對金額，以及在資本分配的情況下，從收益和相應基金資本的淨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支付的相對金額，以及資本本身）（若有）可根據公司的請求獲得。除非在相應基金的詳細資訊中另有說明，否則每年的分配（如果宣告）將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宣告並支付。

配息（倘有）將在除息日後二（2）週內以現金支付。

應股東的要求，屬配息分類的分配款項亦可用於再投資，以購買相關基金的額外股份。

股息將以相關類別貨幣宣派。

在宣派後五（5）年尚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歸入相關基金分類。

當年淨收入中與累積基金分類對應的部份，將在相關基金中資本化，以使累積分類受益。

費用

本公司將收取在出售股份的各個國家所發生的任何稅費、佣金和其他費用。

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管理公司和本公司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收取自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的管理費（後稱「**管理費**」）。該管理費按月於月末支付，並按下方「總費用比率」章節中「管理費」及「費用上限」表中列明的年費率收取。

本公司費用

根據雙方之間的相關協議，並視情況而定，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存託機構、管理公司、上市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包括住所、公司和支付代理人功能），以及登記註冊服務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均有權自本公司的淨資產中收取費用。

此外，此類各方所發生的合理支出和自付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本基金亦將承擔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收；法律和審計簽證服務費用；任何擬議上市和維護上市的成本；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合理行銷和廣告費用；準備、翻譯和印刷不同語言的公司文件之費用；董事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和註冊費；以及其他應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支付的費用；保險費用；利息；經紀費用；和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公告費用（倘適用）。

成本及費用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

任何成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將在五年內等額攤銷。其他新成立基金將僅承擔與其自身發行相關的成立和前期費用，並將在五年內等額攤銷。

根據《歐洲中央證券存管法規》（Regulation (EU) No 909/2014，簡稱「CSDR」）的結算紀律制度之新規則已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旨在減少歐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內的結算失敗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根據該制度，對於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將依照相關現金罰款制度（「CPR」）支付現金罰款，該罰款隨後會分配給其他參與者。此舉旨在對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產生有效的威懾作用。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罰款及相關費用將直接或間接由公司所代表進行之符合範圍的交易資產承擔，因此將導致相關公司的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總費用比率

每檔基金的總費用比率（Total Expenses Ratio，後稱「TER」）包括相關管理費和上文「本公司費用」小節中所規定的內容，但不包括利息和經紀費用（統稱為「營運費用」），並以以下百分比為上限，每個百分比以每年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J 類股份
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管理費率	1.00%	0.55%
	其他費用上限	0.10%	0.10%
	總費用比率	1.10%	0.65%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管理費率	1.35%	0.85%
	其他費用上限	0.15%	0.15%
	總費用比率	1.50%	1.00%

倘相關基金在任何財政年度發生的營運費用超過費用上限，則超出部份應由投資經理支付。

倘本公司需將 TER 從目前規定的水準上調，需在前三十（30）個日曆日向股東發佈通知。

倘相關基金的 TER 低於適用的費用上限，相關基金將向投資經理償還任何豁免或減少的管理費，以及投資經理支付的任何其他基金費用。

股份轉換

轉換費用

不收取轉換費用。

轉換程序

就特定基金而言，股東可將其一個類別中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相應數量的另一股份類別，前提是其遵守有關股份將轉換成的類別之所有要求。股東需透過書面申請或傳

真方式向本公司及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敘明何類別的股份將被轉換為另一類別的相應數量之股份。

然而，就特定類別而言，股東可將其一個基金中的全部或部份同一股份類別轉換為他支或多檔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股東需透過書面申請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及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敘明何股份類別將被轉換為何檔基金的何種類別。

轉換申請必須包括：(i) 股東希望轉換的金額，或(ii) 股東希望轉換的股數。此外，轉換申請必須包括股東的個人詳細資訊及其身份證明號碼。

除聯合註冊股東已向本公司和登記註冊機構或過戶代理機構提供可接受的授權書外，轉換申請必須由所有登記股東正式簽署。

未能提供任何此類資訊可能會導致轉換申請的延誤。

股東應注意，倘轉換申請涉及現有股份的部份轉換，而現有持股的餘額低於「申購程序」小節詳述的最低要求，則本公司無義務遵從該轉換申請。

本公司和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在相關基金轉換截止日期（後稱「基金轉換截止日期」）前，即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4:00，所收到的轉換申請，將於該評價日使用在該評價日根據盧森堡最新可得價格所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如「淨資產價值」小節所述）進行處理。本公司和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必須在基金轉換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申請。

本公司及/或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於基金轉換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任何轉換申請，將根據於次評價日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於該次評價日處理。

一檔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另一檔新基金的股份之比率根據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其中：

- A 為新基金分配的股數；
- B 為擬轉換的基金股數；
- C 是在相關評價日確定的被轉換基金中相關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D 為待轉換基金的參考貨幣與新基金的參考貨幣在該日期的實際匯率。對於以相同交易貨幣計價的基金間之轉換，此兌換比率等於 1；
- E 是在相關評價日所確定的新基金相關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任何稅費、佣金或其他費用。

同一基金不同類別之間的轉換亦參照適用，但相關股東應遵守其股權轉換類別的所有要求。

交易通知

股份轉換後，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將通知有關股東其透過轉換獲得的新基金和/或類別的股數及其價格。新基金和/或類別中未滿一股的零股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本公司有權收取調整數。

贖回股份

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份贖回，贖回價格根據評價日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後稱「贖回價」）。

支付贖回價後，相應股份將立即自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註銷，且收取在贖回股份的各個國家產生的任何稅費、佣金和其他費用。本基金應始終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任何股份贖回的要求。

倘董事會決定並徵得有關股東同意，本公司將有權以實物形式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即透過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池，將與（按附錄 C 中所述的方式計算）贖回價計算的評價日所決定贖回股份等同價值之投資分配予此類股東。該情況下擬轉讓資產的性質和類型，應當在不損害相關股份類別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所採用的評價可以透過簽證會計師出具的專項報告來確認。轉讓費用由受讓方承擔。

贖回費用

不會收取贖回費用。

贖回程序

希望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東可以透過傳真形式或書面信件向中央行政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倘有）提出申請。

贖回任何股份的申請必須包括：（i）股東希望贖回的金額，或（ii）股東希望贖回的股數。

此外，贖回申請必須包括股東的個人資料及其戶號。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資訊可能會導致該贖回申請在尋求股東核實時出現延誤。

根據下文標題為「暫停贖回」小節中解釋的規定，贖回申請將被本公司視為不可撤銷，且除聯合註冊股東已向本公司和登記註冊機構或過戶代理機構提供可接受的授權書外，必須由所有登記股東正式簽署。

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在對應適用評價日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在（盧森堡時間）下午 4:00（後稱「贖回截止期限」）之前所收到贖回申購，將在該交易日根據在盧森堡最新可得價格，按該交易日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處理（如附錄 C 所述）。

股東應注意，在分銷機構不營業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期間，其可能無法透過分銷機構（倘有）贖回股份。

在贖回截止日期後的任何交易日，或任何非交易日，中央行政代理機構所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在次一交易日根據所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在同一個評價日處理。

交易確認書將以平信方式寄送予給相關股東，詳細載明的贖回所得款項，並在確定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支付。股東應一貫檢查此交易確認書以確保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之贖回交易已準確記錄。在計算贖回孳息收益時，本公司將無條件捨去至最接近的美分（0.01，-），本公司有權收取調整數。

每檔基金的每股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股東支付的申購價，視乎贖回時相關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定。

贖回股份的款項支付將在相關評價日後的三（3）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的相關交易貨幣進行，除非基於法律限制，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其他存託機構無法掌控的情況，導致完全無法或無法切合實際地將贖回款項轉移到提交贖回申請的國家。倘有必要，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將安排將贖回款項從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兌換為相關贖回貨幣所需的貨幣交易。此類貨幣交易將與存託機構或分銷機構（倘有）進行，而費用和風險由相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應確保本基金始終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任何贖回要求。倘贖回和轉換請求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該等申請（但無任何不必要的延誤），直至相應數量的基金資產完成變現為止。

暫停贖回

在董事根據附錄 C 中描述的權力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的任何期間，任何股東要求贖回其股份的權利將被暫停。任何提出贖回股份的股東將接獲暫停期間的通知。撤回贖回申請之書面通知須於暫停期間屆滿前抵達中央行政代理機構方為有效，否則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屆滿後首個評價日，以在該評價日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贖回。

限制贖回

請注意，公司在未收到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股東資訊或文件前（特別是申購表單中所列之資訊），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強制贖回

董事可依其自行裁量且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贖回股東的股份，並在 AML/CFT 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贖回款項支付給該股東，或將該股東的持股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若該股東不再符合其所持股份類別的資格標準。公司將提前 30 個日曆日通知該股東，以便其在此期間內將持股轉換至其他類別或贖回股份。此外，若公司認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不再具有營運或經濟上的可行性，或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進行轉換，公司可贖回該股東的股份並將款項支付給股東，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適合的股份類別。公司將提前 30 個日曆日通知該股東。

若公司發現股份持有者為不符合資格的投資人（如美國投資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持有股份、為非機構投資人（如適用），或為非代表零售投資人行事的代名人（如適

用)，或其持有情況可能對本系列基金或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如市場時機操作），公司可取消該筆交易、要求將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的投資人或贖回該股份。本系列基金對此類操作所引發的任何盈虧概不負責。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訊，以判斷上述條件是否適用。

代表相關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贖回和轉換程序

倘就任何一個交易日所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申請，無論是單獨的或與收到的其他此類申請加總，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以自行全權裁量決定，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且經董事合理認為此等做法符合本公司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按比例基礎縮小每筆申請的規模，以致就該交易日而言，相關基金的贖回或轉換請求不超過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

倘任何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因本公司行使按比例分配申請的權力而未能在該評價日完全生效，則該筆申請應就其未滿足的餘額進行處理，如同有關股東已在次一評價日以及（倘有必要）隨後的評價日提出進一步贖回或轉換要求，直至該筆申請獲致完全滿足為止。

對於在該評價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請，倘繼而於隨後的評價日仍收到該等申請，則應優先推遲此類後續申請，直至第一個評價日相關的申請，在受上述規定之約束處理下，獲致滿足為止。

第七部分——一般資訊

本公司

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2 月 2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的資本不得少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1,250,000 歐元）的等值美元金額。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已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登記處備案，並於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簡稱/後稱「*Mémorial*」）中公佈。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修訂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制定，並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 *Mémorial* 上公佈。本公司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98.806。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要求，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對其所為的任何修訂均應在 RESA（*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和盧森堡日報上公佈，並在必要時在股份出售國家指定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告。該等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實體。但是，每檔基金皆被視為獨立於其他基金，僅對其自身的義務負責。

管理與行政

董事

前述標題為「董事會」小節中所列出姓名的董事對公開說明書中包含的資訊負責。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在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其所包含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皆是準確和完整的。董事相應地承擔其責任。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控制、行政及決定其整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管理公司

根據 UCI 法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協議任命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作為其管理公司（後稱「**管理公司**」），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簡稱「SA」），其註冊辦公地址為：Airport Center Building, 5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管理公司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以 SA 公司的形式成立，期限不受限制。管理公司根據 UCI 法第 15 章獲核准成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認繳資本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

截至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亦已被指定為其他基金的管理公司，並可能在未來被指定為其他基金的管理公司。該等其他基金將在管理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提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管理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Michel Vareika，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森堡
- Karl Fuehrer，執行董事兼執行負責人 –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全球投資管理監督
- Frank de Boer，執行董事兼執行負責人 –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 Carmel McGovern，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森堡
- Dr Dirk Franz，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森堡

根據 UCI 法第 102 條和 CSSF 通告第 18/698 號，管理公司的負責人是：

- Frank de Boer 先生，執行董事 – 會計、分公司、人力資源與客戶管理
- Karl Fuhrer 先生，執行董事 – 全球投資管理監督主管
- Marc-Oliver Scharwath 先生，雲端與委外業務專員，負責集體投資計畫（UCIs）的管理、估值及資訊技術（IT）
- Hugues Sebenne 風控與法遵主管

根據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簽訂的基金管理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尤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
- 中央行政，包括淨資產價值的計算、股份的登記、轉換和贖回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和
- 股份的分銷和行銷；經本公司同意，管理公司可將此方面委任予其他分銷機構/代名人。

管理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受 UCI 法和所簽訂的無期限之基金管理協議之約束。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在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有權將其責任範圍內的全部或部份職責和權力委託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公開說明書應據此視情況相應修訂。

管理公司已根據 UCITS 指令和適用於盧森堡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原則制定並實施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相符，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等措施，其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與公司風險狀況、規則和公司組織章程不符的風險承擔行為。

作為一家仰賴全權授權模式（即授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的獨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確保其薪酬政策充分反映所執行的監督活動在其核心活動中的主導地位。因此，應該注意的是，根據UCITS指令被認定為風險承擔者的管理公司員工，不會根據本公司的績效獲得報酬。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多重年度架構來確保制度的平衡性，薪酬以循序、公平和深思熟慮的方式驅動和獎勵員工的績效，且仰賴以下原則：

- 辨識負責授予薪酬和福利的人員（在薪酬委員會的監督下並受獨立內部稽核委員會的控制）；
- 辨識在管理公司內執行的可能影響本公司績效的職能；
- 結合個人和公司績效考核以計算薪酬福利；
- 決定平衡的薪酬（固定和可變）架構；
- 藉由提供可變薪酬的金融工具落實適當的人才保留政策；
- 在三（3）年期間遞延可變薪酬之發給；
- 根據管理公司各自的投資組合管理代表制定的薪酬準則實施控制程序/適當的合約安排。

應注意的是，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可能會作出若干修訂及/或調整。

管理公司最新薪酬政策的詳細資訊，包括薪酬和福利計算方式之說明，以及負責授予薪酬和福利的人員之身份，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下方網頁刊登的政策：

https://www.fundrock.com/pdf/Fundrock_Remuneration_policy.pdf。本薪酬政策的印刷版本可應要求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免費提供予投資者參閱。

目前，投資組合管理、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的職責，包括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的職責，已獲委派，請參閱下方進一步的詳述。

投資經理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已任命William Bl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經理，以協助管理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資產。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在美國受到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截至2019年5月31日，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為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在美國推廣和管理投資基金。

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已明確授權投資經理進行每日裁量決定，但須受本公司的整體控制及責任，以代理本公司買賣證券，就特定交易以本公司帳戶及名義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上述投資管理協議賦予投資經理裁量權，使其在經盧森堡 CSSF 核准後，得自費任命其集團內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子投資經理，以便從其於特定市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中獲益。投資經理應對該受委任方正當履行委任之責負責。

投資經理亦可不時自行全權決定使用其部份投資管理費支付某些金融中介機構的報酬，並在直接向此類中介機構和/或機構股東而非基金收取費用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向某些機構股東支付補償或回扣。投資經理亦可從其投資管理費中，向某些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獎勵費（trail fee）或服務費。此類支付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章。

全球分銷機構

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全球分銷協議，管理公司已任命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全球分銷機構，以行銷、分銷和推廣本基金的股份。根據全球分銷協議，全球分銷機構可作為其客戶的代名人。除非代名人服務是必不可少的，甚至由法律、法規或具有約束力的慣例所強制要求，不然此類客戶可能有權直接與本公司接洽，並在必要時終止其與作為代名人之全球分銷機構間之協議。

存託及支付代理機構

簡介和主要職責

根據存託協議（後稱「存託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委請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後稱「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亦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的要求，負責對本公司進行監督。存託機構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存託協議行使監督職責。

存託機構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本公司履行 UCI 法中提到的存託職責，主要包括：

- (i) 監控和核實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ii)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實際保管可託管金融工具和驗證其他資產的所有權等；
- (iii) 確保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股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和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和規章執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和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和規章所計算而得；
- (v)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在通常期限內匯予本公司；
- (vi)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和應用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和規章；和
- (vii)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和規章相牴觸。

存託及支付代理機構之背景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是本基金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的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2781，其註冊辦公地址為：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託機構在盧森堡開展其主要業務，辦公地址為：31, Z.A.I.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盧森堡分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0200204。其盧森堡分公司獲准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部門的盧森堡法律及其後修訂提供此類服務，專門從事基金存託和管理服務。

存託機構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但其在盧森堡的存託機構之服務受盧森堡 CSSF 監管。

作為支付代理機構，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負責向股東支付股息（倘有），再者，作為居籍代理機構，為本公司提供註冊辦公地點以及行政、秘書和某些稅務服務。存託機構亦應負責處理股份贖回所得款項之轉帳。

授權和利益衝突

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和 UCI 法，存託機構有權委託其某些存託職能。

為了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存託機構必須在選擇、持續任命和隨時監督第三方作為保管代理機構時，採行應有的技能、謹慎和盡職的態度及作為，以確保第三方擁有並保持適合履行有關職責之專業知識、能力和地位；對保管代理機構保持適當的監督強度；不時進行適當的查詢，以確認代理機構的義務持續獲致充分的履行。

存託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對本公司資產的某些保管工作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在不影響下文「利益衝突」小節的情況下，存託機構與其委任機構或複委任機構之間可能會不時發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例如：倘指定的委任機構或複委任機構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接受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另一項保管服務的報酬。

存託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持續識別、管理和監控涉及其委任或複委任機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

存託機構將確保，與不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情況相較，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此類委任機構或複委任機構之委請條件，對本公司/本基金而言，非明顯不利。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倘當地法律要求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持有，但無當地實體滿足存託機構所受的委託要求，則存託機構在無本地實體滿足要求的期間，可將其職能委託予當地實體。存託機構僅會在接獲管理公司指示，且股東在投資前已被告知此類委託、委託的原因和委託所涉及的風險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利益衝突

在一方為本公司/本基金、股東或管理公司，另一方為存託機構的兩方間也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例如：此等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可能是由存託機構是一法人實體的一部份，或與向本公司/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人實體有關所引起的。特別是，存託機構和管理服務皆由同一法人實體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提供。然而在實務上，存託和管理服務之業務線，在職能和層級上是分開的，並在常規交易基礎上運作。此外，存託機構可能在提供此類產品或服務時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因提供予本公司/本基金的相關產品或服務而獲得報酬，或存託機構其他客戶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本基金、股東或管理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

存託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可能採行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另一客戶）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任何關係的交易，並從中獲利，此即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存託機構對本公司/本基金職責之潛在衝突。此包括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關連人士有下列情形：在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資中充當做市商；為本公司/本基金和/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擔任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在同一筆交易中，作為超過一名客戶的代理人行事；在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資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從任何上述活動中賺取利潤或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集團範圍內的利益衝突政策規定，花旗透過各種政策、程序和/或流程管理衝突，因衝突性質而定，可能包括：預防或避免衝突或適當揭露、建立資訊壁壘、重組交易、產品或流程，和/或改變薪酬激勵措施。

存託機構制定了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和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已在職能上和層級上將其存託業務的執行與其他可能相互衝突的業務分開。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報告問責、職務分配和管理彙報讓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存託問題得到適當的識別、管理和監控。

股東可向存託機構索取有關委任和複委任，以及相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此資訊亦可自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citigroup.com/citi/about/countrypresence/luxembourg.html>。

存託協議之終止

存託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九十（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將持續有效。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存託機構無力償債，則存託協議可立即終止。在（假設）存託機構免任或辭任情況下，本公司應適當遵守盧森堡 CSSF 的適用要求，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任命繼任存託機構。且未經 CSSF 核准，不得更換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就存託機構或受委任保管可託管金融工具的第三方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在託管金融工具發生此類損失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應立即將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返還予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管理公司，不得無故拖延。倘存託機

構能證明該損失是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其已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但損失後果仍不可避免，則存託機構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人亦須就本公司或股東因其疏忽或故意不作為而未能妥善履行其責任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倘存託機構對股東負有直接責任，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股東不得直接對存託機構行使任何索賠，但應要求管理公司代表股東提出索賠。僅在管理公司不接受此類索賠請求（無論何種原因）的情況下，股東始可直接對存託機構行使任何此類索賠。存託機構協議包含有利存託機構的賠償，但不包括由於其未能履行其應有的技能、謹慎和盡職義務，或由於其疏忽、故意不作為或詐欺而引起的損害。

存託協議的其他規定

存託協議受盧森堡法律管轄，盧森堡法院對審理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具有專屬管轄權。

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包括居籍代理機構）以及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

經本公司事先核准，管理公司已委請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作為本公司的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包括：公司行政、居籍、會計和監管報告代理機構）（此類身份後稱「**中央行政代理機構**」）和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此類身份後稱「**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作為中央行政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的中央管理，尤其是決定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和維護會計記錄。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作為居籍代理機構，亦提供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贖回、註銷和轉讓，並負責維護股東名冊。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共有限公司，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其註冊辦公地址為：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在盧森堡貿易暨商業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為 B200204，獲准從事所有類型的銀行活動。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是花旗集團旗下公司的成員，其最終母公司是花旗集團公司，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要求，透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解散。

當資本未及 UCI 法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的三分之二時，董事必須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解散公司的表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無需法定人數，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簡單多數作出解散決定。

當本公司資本低於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時，解散公司的議案亦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在此等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四分之一同意作出解散決定。

會議必須在確定公司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產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之四十（40）日內召開。

股份發行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刊登之日起停止，並提議解散公司並進行清算。

臨時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以變現本公司資產，並接受盧森堡 CSSF 的監督且維護股東的最大利益。清算所得扣除所有清算費用之後，由清算人按照各自的權利分配予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在清算程序結束時未索取的款項應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s*），直至法定時效期屆滿。

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

倘本公司提供超過一檔基金和/或一股份類別，則本公司董事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基金和/或股份類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股份將按照前述「股份贖回」小節所載，以評價日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以現金贖回。

倘出於任何原因，任何基金或本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已下降至本公司董事不時訂定的該基金或股份類別得以經濟有效方式運行的最低規模，或倘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之變化將對該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經濟合理性的考量之下，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按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和變現費用），強制贖回該基金已發行的全數相關股份類別。

自相關基金終止、合併或轉讓的公告發佈之日起，暫停任何申購請求。

此外，本基金中任何一股份類別或所有股份類別之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提案，贖回該基金所發行的全數股份，並按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和變現費用）向股東退還其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簡單多數通過決議。

根據盧森堡法律，在實施贖回後不得分配予其所有權人的資產，本公司將代表資產的所有權人，將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s*）。

所有已贖回的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

一檔基金的清算不涉及另一檔基金的清算。僅在清算本公司最後一檔基金的情況下，涉及本公司之清算。

稅收

以下部份是與本公司及其基金可能相關或變得相關的若干重要稅收原則的簡短摘要。

本小節並不聲稱是盧森堡現行適用的稅法和慣例的完整摘要，但其確實全面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所持有權益之任何法律實體、合夥企業或 UCI 的稅收議題。以下摘要基於本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盧森堡大公國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慣例，然此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潛在投資者應就根據其公民身份、住所、居籍、或成立的法律，針對其申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本公司或其基金的股份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本公司

根據現行法律和行政慣例，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無需繳納任何盧森堡企業所得稅、市政營業稅和淨資產價值稅，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亦無需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

依據 UCI 法第 174 條，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有責任在盧森堡繳納年度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稅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淨資產 0.05%。該稅款按季度繳納，以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為基礎，在與稅款相關的季末計算。

但是，倘滿足下列 UCI 法第 174 條的條件，則 0.05% 的稅率可以降低到 0.01%：(i) 根據《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Regulation (EU) 2017/1131) 授權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傘型基金之個別子基金；或(ii) 多層級基金的個別子基金及基金內針對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人發行的個別證券類別。此外，以下情況可免於訂閱稅：

由其他 UCI 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前提是該等單位已依《UCI 法》第 174 條、2007 年 2 月 13 日修訂的《專業投資基金法》第 68 條或 2016 年 7 月 23 日修訂的《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法》第 46 條繳納訂閱稅。

多層級基金或其子基金：(i) 其證券限於機構投資人持有，(ii) 依《2017 年貨幣市場基金規定》授權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iii) 獲得認可評級機構的最高評級。若基金或子基金內存在多個證券類別，則免稅僅適用於機構投資人保留的證券類別。

多層級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證券保留給：(i) 為員工設立的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ii) 為提供退休金利益而投資資金的雇主公司，及(iii) 依《2019 年泛歐個人養老產品法規》(Regulation (EU) 2019/1238) 設立的泛歐個人養老產品(PEPP)的投資人。若基金或子基金內有多個證券類別，則免稅僅適用於符合條件之類別。

以投資微型金融機構為主要目的的多層級基金或其子基金。

多層級基金或其子基金：(i) 其證券於至少一個交易所或定期運營、認可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上市或交易，且(ii) 其唯一目的為追蹤一個或多個指數的績效。若基金或子基金內有多個證券類別，則免稅僅適用於符合(i)條件的類別。

根據《2015 年 4 月 29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關於歐洲長期投資基金的規定》(Regulation (EU) 2015/760) 授權的歐洲長期投資基金及其子基金。

根據 UCI 法第一部份的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發行股份在盧森堡無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款。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時，將需繳納 75 歐元的固定登記稅。

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自投資中所收到的股息和利息（倘有）可能在相關國家按不同稅率徵稅，此類（預扣）稅通常無法收回。本公司可能需要繳納某些其他外國稅款。

股東

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和行政慣例及其後修訂，股東無需就持有、出售、贖回或分配股份在盧森堡繳納任何稅款（在盧森堡有居籍、住所或擁有常設機構的股東除外）。

潛在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並在適當時徵求專業諮詢，關於適用於其公民身份、住所或居籍國家針對申購、購買、持有和贖回股份的法律法規（例如：與稅收、外匯管制和身為禁止對象有關者），及本公司在盧森堡的現行稅務狀況。

強制揭露規則

DAC6 對參與可能涉及積極稅務規劃之交易的相關方施加申報義務。具體而言，申報義務適用於符合 DAC6 法中所列之一個或多個「標誌」（hallmarks）且在某些情況下需通過主要利益測試的跨境安排（簡稱「可報告安排」）。若為可報告安排，必須申報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機構的名稱、可報告安排的概要、可報告安排的價值，以及任何可能受到該安排影響的成員國的識別。原則上，申報義務由設計、行銷、組織、提供實施或管理該可報告安排的實施，或提供相關協助或建議的人員（即所謂的「中介機構」）承擔。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身也可能承擔申報義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報告安排必須在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起 30 日內完成申報：(i) 可報告安排可供實施的次日；(ii) 可報告安排準備就緒的次日；或(iii) 可報告安排實施的第一步已完成之日。所申報的資訊將在所有成員國的稅務機關間自動交換。

通用報告標準

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應遵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盧森堡實施的，關於財務帳戶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以及歐盟指令編號 2014/107/EU 實施的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後稱「CRS」）所規範的義務。為確保本公司遵守 CRS 並避免任何最高可達二十五萬歐元（250,000 歐元）的罰款，本公司、管理公司、登記註冊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和/或全球分銷機構和/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得：

- a. 進行盡職調查並獲取資訊或文件，包括：自我證明表格，確認股東之稅籍身份、稅務識別碼和 CRS 分類；
- b.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股東及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帳戶之資訊，且該股東有權查閱已提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正；和/或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與股東可報告帳戶中發生的活動和可報告帳戶餘額相關的資訊（可能因帳戶性質而異）。

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應就 CRS 對其特定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後稱「FATCA」）的美國預扣稅和報告

股東和申請人應注意，FATCA 及其相關法規通常對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和出售或其他處置財產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之總孳息收益，要求新的報告制度，並可能徵收 30% 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新規則旨在要求美國人對於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非美國帳戶和非美國實體之所有權，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倘未能提供有關美國所有權的必要資訊，則適用 30% 的預扣稅制度。

為了保護股東免受任何預扣罰款的影響，且因該法適用於本公司類的實體，本公司有意遵守 FATCA 的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需要藉由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報告任何股東，或透過以代名人或其他中介名義代表其他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投資者之持股或投資報酬資訊。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對以下投資者的款項徵收預扣稅：（i）未能提供確定其身份所需的資訊和文件者，或（ii）為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iii）屬於法規中指定的其他類別者。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籍地的強制性文件證明，以為遵守 FATCA 所認為必需的所有其他資訊。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保留權利，待 FATCA 的實施情況進一步明朗後，在不進一步另行通知下，擴大強制贖回內容中的「禁止對象」的定義。

除了此處包含任何其他內容，且在盧森堡法律或相關政府間稅收協議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有權：

- 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其他方式，就本公司的任何持股內容，預扣任何稅款或法律要求預扣的類似費用；
- 要求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及時提供本公司可能酌情要求的此類個人資訊，以遵守任何法律和/或及時確定需要保留的預扣金額；
- 根據法律或稅務、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任何此類個人資訊；
- 預扣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贖回孳息收益，直到本公司掌握足夠的資訊使其能夠確定所須預扣的正確金額；和
- 如前所述，擴大強制贖回下「禁止對象」的定義。

個資保護

在其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和/或其任何代表）會收集、記錄、儲存、調整、傳輸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直接或間接足以識別潛在投資者的資訊。若潛在投資人為法人，則包括與其相關的自然人，例如聯絡人、員工、受託人、名義人、代理人、代表及/或最終受益人（以下統稱為「資料主體」）的資訊（後稱「個資」）。本公司是「資料保護法規」（定義為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號歐盟條例，關於自然人在個人資料處理及該等資料自由流通方面之保護（以下稱為「GDPR」）和（ii）盧森堡的任何 GDPR 施行立法）含義內的「資料控管者」，並承諾根據資料保護立法對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個資保密，並遵循資料保護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理。

目錄

1. 控管者蒐集哪些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將從哪些來源蒐集？
3. 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及其法律依據？
4. 個人資料將與誰共享？
5. 個人資料將被轉移至何處？
6. 個人資料將保存多長時間？
7. 資料主體的權利
8. 承諾
9. 本隱私聲明的變更
10. 聯絡資訊

1. 控制者蒐集哪些個人資料？

控管者將蒐集以下類別的個人資料（以下稱為「個資」）：

識別資料：姓名、年齡、性別、出生日期及地點、國籍、護照/身份證號碼、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婚姻狀況、職業、簽名。

聯絡資料：電子郵件、地址、地址證明、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銀行帳戶資料：IBAN 及 BIC 代碼及其他銀行帳戶資訊。

稅務相關資料：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居住國家、稅務狀態及稅務證明。

股份相關資料：股份數量及任何與股份交易相關的資訊（認購、轉換、贖回及轉讓，年度結餘或價值，以及與股份相關的總支付或記入的金額，包括贖回款項）。

反洗錢/客戶盡職調查 (AML/KYC) 相關資料：收入、財富及資金來源、授權書、關係方、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犯罪定罪及違法行為、政治觀點）。

通訊資料：客戶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的通訊，電話通話錄音。

資料主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控管者提供個資。然而，在此情況下，若個資的提供屬於法定或合約要求，或為認購或持有公司股份所必需（例如，某些個資為符合 FATCA 及 CRS 規定所需），控制者可能拒絕其股份認購申請。

2. 個人資料將從哪些來源蒐集？

個人資料來自多種來源，包括：

- 直接來自資料主體；
- 代表潛在投資人的第三方；
- 代表控管者的第三方；
- 控管者的服務提供商；
- 公共登記冊/平台；
- 公共機構/主管機關。

3. 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及其法律依據？

為使資料處理活動合法進行，該活動首先必須具有正當性，因此需基於《GDPR》第 6 條所列的依據之一。

為免疑義，資料主體所提供的同意應被明確區分於任何在保密性及/或專業保密義務合規情境下提供的同意。

在本情況下，控管者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所依據的法律基礎進一步詳述於附件 F。若控管者的處理目的隨時間改變或計劃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的目的，控管者將根據資料保護法規通知投資人該新的處理活動。

然而，若控管者是基於同意或法定義務蒐集個人資料，則不得進行超出原始同意或法律規定範圍之外的處理活動。

4. 個人資料將與誰共享？

控管者可能會將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人士或實體（以下稱為「接收方」），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並用於上述目的：

- 公司之受委託方及其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代表，以及任何相關、關聯或附屬公司；
- 控管者之服務提供商：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中央行政代理、保管銀行及支付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投資管理人、副保管銀行、審計師、法律顧問；
- 任何收購或有意收購或證券化控管者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股份的第三方，或任何繼承控管者業務或所提供服務的第三方，無論是透過合併、收購、融資、重組或其他方式；
- 任何支持控管者活動的其他第三方；
- 公共機構：政府、司法、檢察或監管機構及/或主管機關；

- 官方國家及國際登記冊。

特別是，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揭露給盧森堡稅務機關，後者可能以控管者身份將資料揭露給外國稅務機關（包括為遵守 FATCA/CRS 義務）。此外，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修訂的《盧森堡最終受益人登記法》，控管者亦需蒐集公司最終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即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之自然人，或任何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之自然人），並進行強制性登記於盧森堡最終受益人登記冊。

接收方可在其自身責任下，將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代理人及/或受委託方（以下稱為「次級接收方」），而次級接收方僅可為協助接收方向控管者提供服務及/或協助接收方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方及次級接收方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以資料處理者的身份處理個人資料（當代表及根據控管者及/或接收方指示處理個人資料時），或以獨立控管者的身份處理個人資料（當為其自身目的，即履行其法律義務時）。

5. 個人資料將被轉移至何處？

接收方及次級接收方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以下稱「EEA」）內或 EEA 以外的地區。

無論如何，若接收方位於歐洲委員會認定具有充分保護水平的 EEA 以外國家，個人資料將根據該認定進行傳輸。

若接收方位於 EEA 以外且未能確保對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護的國家，公司作為資料控管者，將在進行該等傳輸前，與相關接收方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傳輸協議，採用歐盟委員會核准的標準合同條款模型，或依據《GDPR》採用其他適當保障措施，並在必要時採取補充措施。

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有權透過向控管者（聯絡方式見第 11 節「聯絡資訊」）書面申請，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瞭解向該等國家傳輸個人資料的相關安排。

可能傳輸個人資料的國家詳載於附件 G 中。

6. 個人資料將保存多長時間？

控管者將在控管者與投資人之間的合約存續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並在合約終止後再保留十（10）年，除非適用更長或更短的法定時效期限。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期間，但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時效期限。

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在資料不再需要時，從其系統中銷毀或刪除相關資料。控管者適用的主要保存期限進一步詳述於附件 H 中。

在某些情況下，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匿名化，使其無法再與資料主體相關聯，此時已被匿名化的文件可被無限期保存。

7. 資料主體的權利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規定的條件，資料主體承認其享有以下權利：

- 存取其個人資料；
- 當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進行更正；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用於商業推廣目的的處理）；
- 限制其個人資料的使用；
- 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 撤回其同意；
- 請求其個人資料的可攜性。

投資人有權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提出投訴，若其對公司處理資料的方式不滿意，可致函至以下地址：

盧森堡大公國，L-4370 Belvaux, 15, Boulevard du Jazz，或向其居住的歐盟成員國的任何有管轄權的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投資人可透過書面形式將上述權利之行使請求寄至公司，地址見第 11 節「聯絡資訊」。

8. 承諾

投資人及/或潛在投資人（若為法人）承諾並保證按照資料保護法規處理個人資料，並按照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將此類個人資料提供給控管者，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一般資料保護條例》（GDPR）第 12 條、第 13 條及/或第 14 條的規定，通知相關資料主體本隱私聲明及其任何更新版本的內容。

此外，投資人及/或潛在投資人承諾確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在此類個人資料未及時更新時立即通知控管者。

9. 本隱私聲明的變更

控管者保留隨時更新本隱私聲明的權利。

最新版本將透過控管者網站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 提供給投資人。如本隱私聲明有重大更新，投資人將透過控管者網站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 或其他通訊方式獲得通知。

10. 聯絡資訊

資料主體可透過書面形式寄送至控管者以下地址，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地址：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合併、分割或轉讓資金和/或股份類別

在前一小節「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第二段規定的相同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資產分配予本公司內的另一檔既有基金或股份類別，或根據 UCI 法第一部份規定所組織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或該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檔子基金（後稱「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將相關股份類別重新指派為另一股份類別（在必要情況下，於進行分割或合併後，向股東支付與任何零碎權利相對應的金額）。該決定將以與前一小節「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所述相同的方式，在合併生效之日前（1）個月公告（此外，該公告將包含有關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訊），以便股東能夠在此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在前一小節「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第二段規定的相同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決定重組本基金或某股份類別，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分為二或多個基金或股份類別。該決定將以與前一小節「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所述相同的方式，在分割生效之日前（1）個月公告（此外，該公告將包含有關二或多個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訊），以便股東能夠在此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儘管有前數段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本公司內部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合併或分割可由有關基金股份類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定，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簡單多數通過決議。

將本公司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和負債出資予上述另一集體投資計劃或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其中法定人數要求相關基金已發行股份類別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並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三分之二通過決議。除非此類合併對象是與盧森堡合約型集體投資計劃（*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譯為「共同基金」），或外國集體投資計劃，在此等情況下，決議僅對投票贊成此類合併之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四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10:00 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舉行（倘該日期適逢盧森堡法定銀行假日，則該會議將在次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舉行）。

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事項。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八（8）日，透過郵寄方式發送予所有登記股東之登記地址。此類通知將載明此類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准入條件和議程，並將參考盧森堡法律關於該此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和多數的要求。在盧森堡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將在 RESA 和盧森堡報章上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年報和半年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

經簽證的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供公眾查閱，最新的年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八（8）日提供。

未經簽證的半年報將在 6 月 30 日後二（2）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提供查閱。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應感興趣的投資者之要求免費提供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任何盧森堡銀行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免費查閱：

- a) 公開說明書副本；
- b) KIID 副本；
- c) 最近一期年報和半年報；
- d) 存託機構與本公司間所簽訂之協議之現行版本；
- e) 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本公司和管理公司間所簽訂之協議之現行版本；
- f) 投資經理、本公司和管理公司間所簽訂之協議之現行版本；
- g) 全球分銷機構、本公司和管理公司間所簽訂之協議之現行版本；和
- h) 管理公司發佈的關於薪酬、利益衝突、客訴處理、最佳執行以及投票權行使之程序。

投資者可在以下網頁獲得 KIID 資訊：

http://sicav.williamblairfunds.com/investor_services/prospectus_forms_reports/KIID.fs。

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所有通訊均應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

任何希望就本公司或其營運的任何方面提出投訴的投資者，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提出投訴。

管轄權和適用法律

盧森堡地方法院是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法律糾紛的履行地。適用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以英文版為準，倘與譯文有任何出入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公開說明書中的陳述基於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盧森堡大公國的現行法律和實務慣例，並可能隨上述法律和實務慣例發生變化。

附錄A—投資權力和限制

釋義：

「**CSSF**」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指令編號 78/660/EEC**」是指 1978 年 7 月 25 日發佈及其後修訂之指令編號 78/660/EEC 中，關於某些類型公司的年度帳目之條約第 54 條第 3 g) 款內容；

「**集團公司**」是指為了合併帳戶之目的而包含在同一集團中的公司，根據指令編號 83/349/EEC 所載，關於合併帳戶編制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範進行定義；

「**成員國**」具有與 UCI 法賦予該名詞同等之含義；

「**貨幣市場工具**」是指在貨幣市場中正常交易、具流動性，並具可隨時準確決定價值之工具；

「**受監管市場**」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佈的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編號 2004/39/EC 號（簡稱/後稱「**MIFID**」）第 4 條第 14 點所定義之市場；

「**可轉讓證券**」指：

- 公司股份和其他相當於公司股份的證券；
- 債券和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債務證券**」）；
- 任何其他有價證券，有權藉由申購或交換來獲得任何此類可轉讓證券，

不包括 UCI 法第 42 條中提及的技術和工具。

為實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董事決定以下投資權力和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

- 1) 本公司將代表每檔基金投資於：
 - a) 獲准進入受監管市場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且該市場為一個位於成員國之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
 - c) 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且該市場為一個位於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或非洲之任何其他國家之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
 - (i) 發行條款包括申請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上述 a) 至 c) 項下提及的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之承諾；和

- (ii) 上述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 e) 根據 UCITS 指令和/或 UCITS 指令第一(2)條第一和第二款含義內的其他 UCI 之授權的 UCITS 的股份或單位，無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前提是：
- (i) 此類其他 UCIs 是根據法律授權的，而這些法律規定其受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的監督，並且當局之間的合作得到充分保證；
 - (ii) 對此類其他 UCIs 中的股份或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保證保障水準等同於為 UCITS 中的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獲得之保證保護水準，特別是關於資產隔離、借貸和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等同於 UCITS 指令之要求；
 - (iii) 其他 UCI 的業務於每半年和每年度提出報告，以便能夠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營運進行評估；
 - (iv) 根據其成立文書，在考量收購時，不超過 10% 的 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股份或單位；
- f) 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且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的信用機構存款，前提是信用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地點，或者倘信用機構的註冊辦公地點位於在第三國，前提是其受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的審慎規則之約束；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在上述 a)、b) 和 c) 點中提到的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價現金結算工具，和/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後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根據其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標的，包括上述第 1) 點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等；
 - (ii)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 CSSF 認可的類別；
 - (iii) 本基金僅能藉由與任何合法形式成立，受監管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總報酬交換交易，該金融機構的最低信評為投資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經合組織之會員國；和
 - (iv)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每日皆受到可靠和可驗證的評價，且可在本公司主動發起的任何時間以其公平市場價值出售、清算或透過平倉交易關閉；
- h) 除了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倘此類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到監管以保護投資者和其儲蓄，並且前提是其：
- (i)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倘聯邦國家，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者

- (ii) 由任何證券在上述 (a)、(b) 或 (c) 點下提及的受監管市場交易之承諾所發行；或者
- (iii) 由受審慎監管的信用機構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的標準所發行或擔保，或由受 CSSF 認定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制定的規則同等嚴格之審慎規則約束和遵守該等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iv) 由屬於 CSSF 核准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前提是對此類工具的投資受到與第一、第二和第三點中所規定的投資者保障相同的保護，且前提是發行人 (i) 是一家資本額和儲備金額至少為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的公司，且 (ii) 根據第四指令編號 78/660/EEC 申報和發佈其年度帳目之公司，和 (iii) 是一個集團公司內實體，其中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專門為集團融資，或 (iv) 是一家專門為受益於銀行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之實體。

2) 然而，對於每檔基金，本公司：

- a) 可將每檔基金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但上文第 1) 點所述的除外；
- b) 可能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例如：隨時可取得的銀行活期帳戶中持有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用於再投資於 UCI 法第 41(1) 條條款所規定之合格資產所需的時間，或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嚴格必要的一段期間）持有此類輔助流動資產限於本公司淨資產的 20%。僅當因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情況需要、且考量到股東的利益而有正當理由時，才可在絕對必要的期間內暫時違反此 20% 的限制；
- c) 可以借款，限於相當於其淨資產的 10%，前提是借款僅是臨時性的；
- d) 可以藉由背對背貸款的方式獲得外幣；和
- e) 不得獲取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3) 此外，就各基金的淨資產而言，本公司對各基金應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1) 每檔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各基金在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 的各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存款和店頭市場交易。

(3)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1) 點規定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最高 35%。

(4) 倘某些債務證券由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成員國且依法受特定旨在保護此類債務證券持有人之公眾約束之信用機構所發行，則第 (1) 點規定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最高 25%。特別是，發行此類債務證券所得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足以在整個有效期內覆蓋債務證券的資產，且這些資產能夠覆蓋債務證券附帶的債權，且倘發行人破產，這些資產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倘相關基金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此類債務證券，則此類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5) 為應用上文第 (2) 點所述的 40% 限制，上文 (3) 和 (4) 點中所提到的可轉讓證券價值不納入計算。

(6) 儘管有上述限制，但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有權將每檔基金的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經合組織成員國、G-20 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在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必須持有 (i) 至少六個不同發行的證券，以及 (ii) 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7) 在不影響下文 (b) 點中所規定的限制之情況下，上述 (1) 點中規定的限制可提高至最高 20%，當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和/或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並符合以下標準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份時：

- 該指數的成份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是代表其所參考市場的適當基準；
- 該指數以適當的方式發佈資訊。

倘可證明屬合理的特殊情況下，20% 的限制可增加至 35%，特別是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的受監管市場。最高限額的投資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8) 本公司不得將每檔基金超過 2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 **衍生性金融商品**

(9) 當交易對手是第 1) 之 (f) 點中提到的信用機構時，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交易中，對交易對手的曝險總和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10% 以上，其他情況則為其淨資產的 5%。

- (10) 作為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本公司可在第 (5) 和 (17) 條規定的限額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提是對標的資產的曝險總和不超過 (1) 至 (5)、(8)、(16) 和 (17) 個點中所規定的限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等投資不必合併至第 (1) 至 (5)、(8)、(16) 和 (17) 點中所規定的限制。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在應用第 (12)、(16) 和 (17) 點所規定的條款，及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時，必須加以考量。
- (12)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將確保每檔基金採承諾法計算、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曝險時考量了標的資產的當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和可用於清算部位的時間。

• **開放式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 (13) 除非對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將每檔基金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上文 1) e) 點中提及的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
- (14) 此外，除非對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否則對 UCIs 或 UCITS 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10%。
- (15) 倘一個 UCITS 或 UCI 由多個子基金組成，且保證不同子基金對第三方的承諾隔離原則，則在適用上文 (i) 中所規定的限制時，每個子基金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實體。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由其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聯繫在一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委託管理的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時，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本基金投資於此類其他 UCITS 和/或 UCI 的股份或單位而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倘任何基金對 UCITS 和其他 UCIs 的投資佔該基金資產的顯著部份時，則向該基金本身和 UCITS 和/或其他相關 UCIs 收取的總管理費（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倘有）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 3%。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說明相關期間向相關基金及該基金投資的 UCITS 和其他 UCIs 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合併限額**

- (16) 儘管 (1)、(8) 和 (9) 點中規定了個別限制，本公司不得將下列項目規模超過淨資產 20% 的各基金進行合併：
 - (i) 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和/或
- (iii) 與同一機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產生的曝險

(17) 上文 (1) 至 (5)、(8) 和 (9) 中規定的限制不得合併，因此，每檔基金根據上述 (1) 至 (5)、(8) 和 (9) 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35%。在計算此 35% 限額時，同一集團公司之公司被視為一個實體。

每檔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公司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b) 關於控制的限制

(18) 本公司不得為每檔基金購買以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階層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19) 本公司可收購的上限為：

- (i)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ii)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之 10%；
- (iii) 同一 UCITS 和/或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之 25%；
- (iv)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倘當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第 (ii) 至 (iv) 點中設定的限制可在購買時忽略。

(20) 前述 (18) 和 (19) 中所規定的限制於以下情況免除：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v) 在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公地點之發行機構的證券。此規範的免除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3) 至 (6)、(8) 點的情況，並且根據該國的立法，此等持有是本公司唯一可投資於該國機構發行證券的途徑，然前提是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此處規定的風險分散和控制限制之規定；

- (v) 本基金在一家或多家僅在其所在的國家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的子公司之資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僅完全代表股東行事，且應其要求執行股份回購。

4) 再者，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限制：

- (1) 本公司不得購買房地產，除非此類購買為開展業務之必要；
- (2) 在不影響本公司取得債務證券和持有銀行存款的可能性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提供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此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購買未全額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1) e)、g) 和 h) 點中提及的其他金融工具；
- (3) 本公司不得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1) e)、g) 和 h) 點中所提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5) 儘管有上述規定：

- (1) 在行使構成其各基金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申購權時，本公司不必遵守此處提及的限制；和
- (2) 倘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申購權而超出上述限制，本公司必須將緩解此等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同時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 (3) 自授權之日起，每檔基金有六個月的時間完全遵守上述第 (1) 至 (6)、(8) 和 (9) 點之相關規定。

附錄B—投資管理技術

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和工具

為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之目的，同時亦為了增加其總報酬，產生更多的收入和額外的資本和/或保護其資產和承諾，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可以安排本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和工具。

當該等交易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必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小節中所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金融技術和工具之交易皆不得導致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偏離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目標。

附買回協議

本公司可就每檔基金的資產訂立由買賣證券組成的附買回協議，其中協議條款賦予賣方以雙方在簽訂協議時所訂之價格和約定的時間，從買方回購證券之權利或義務。

本基金持有的可進行附買回交易的資產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本基金將僅就根據 UCI 法構成符合其投資政策之合格資產的美國政府證券進行附買回交易。

本公司可作為買方或賣方簽訂附買回協議。但訂立此類協議時，本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只有當交易對手受到 CSSF 認可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之約束，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且已獲投資經理核准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時，本公司才會購買或出售與附買回協議有關的證券。投資經理針對交易對手選擇標準的一部份即是可能審查其「法律地位」，以構成對交易對手資本實力和財務穩定性之最佳執行審查的一部份；
- (2) 在附買回協議存續期間，除非本公司有其他保障方式，本公司不會在交易對手行使其附買回證券的權利前、或附買回期限屆滿前，出售作為協議標的的證券；
- (3) 當本公司有義務進行附買回時，必須確保附買回協議的水準使其能夠在任何特定時點履行該等義務；和
- (4) 本公司將確保其有權隨時要求退回附買回協議項下的證券或終止相關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是本公司代表或為相關基金獲得證券所有權的工具，賣方、經紀自營商或銀行同意以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價格回購證券。附買回協議用於固定該筆證券在本基金持有期間的殖利率。本公司目前打算僅與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成員銀行或美國政府證券的主要交易商簽訂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產生的收入記入參與基金，而交易所生的直接和間接成本記入交易對手。僅有與附買回協議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相襯之有效成本和費用才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公司不收取附買回協議產生的任何收入。與管理公司相關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皆不收取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費用。有關附買回交易可能產生的直

接和間接營運成本之資訊、此類成本和費用的支付對象，及其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存託機構可能存在的任何關係，皆可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查閱。

作為這些附買回交易的一部份，本基金將收到本公司評估的最低信用品質之現金和債券抵押品，詳見下文標題為「抵押政策」和「扣減政策」的小節內容。

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簽訂附買回協議前對交易對手的信譽感到滿意。倘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破產或發生其他違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費用並延遲執行其在協議下的權利，並經歷標的證券價值的下跌和收入損失。回購證券的期限可能超過一（1）年。在超過七（7）日後到期的附買回協議，以及根據聯邦證券法限制處置或被視為非流動性的任何證券部為，將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20）。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印行之日，本公司無基金使用附買回協議。倘任何基金開始使用附買回協議，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揭露此方面的更多資訊。

抵押政策

倘本基金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則可使用以下合格抵押品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資產，即指令編號 2007/16/EC 所定義的短期銀行憑證和貨幣市場工具；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一級信用機構提供的信用狀或立即照付保證函被視為等同於流動資產；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公共當局或具有歐盟、區域或全球範圍的超國家機構和承諾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並被賦予 AAA 或同等信用評級之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UCITS 發行的主要投資於以下二點中所提到的債券/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 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被納入主要指數成份股的股票。

所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必須具有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的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中以透明的定價進行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評價的價格快速出售。所收到的抵押品亦必須符合 UCI 法第 48 條的規定。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至少每日進行評價，並可能受到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之約束。具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將不會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根據下文 Q 點中所述的政策進行適當的保守扣減（haircuts）。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具高度發行人信用品質。

本基金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實體所發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績效呈現高度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樣化。倘本基金從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到一籃子抵押品，且對特定發行人的最大曝險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20%，則認定符合發行人集中度的充分多元化標準。倘一個基金有不同的交易對手曝險，不同的一籃子抵押品必須加總以計算對於單一發行人的 20% 曝險限額。

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例如：營運和法律風險，將根據管理公司關於本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來辨識、管理和緩解。

倘發生所有權轉讓情況，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存託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能夠在任何時候由本基金完全強制執行，而無需參考或獲得交易對手的同意。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涉及與所進行的投資類型相關的風險。抵押品的再投資可能會產生槓桿效應，在計算公司的全球曝險時將一併考量。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只能是：

- 存放在 UCI 法第 41 (1) (f) 條規定的實體；
- 投資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附賣回交易，然前提是交易是與受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進行的，且本公司能夠在應計基礎上隨時收回全額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型基金一般定義之指令（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中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要求進行再投資。

本基金因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而對交易對手產生的曝險之抵押比例應至少為 100%。

現金、短期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出於流動性目的，最多百分之二十（20%）的基金資產可以現金持有（美元和外幣，並持有於隨時可取得的銀行活期帳戶中，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用於再投資於 UCI 法第 41(1)條條款所規定之合格資產所需的時間，或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情況下嚴格必要的一段期間）或短期證券，例如：附買回協議，以及國內/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如：政府債務、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定期存款、商業票據和短期公司債務證券。本基金對其短期證券未有特定的評級要求；但是，本公司和投資經理目前均無意將其各自淨資產的百分之五（5%）以上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

暫時的防禦性部位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顯著改變本基金組成成份，倘根據本公司投資經理的判斷，由於當前或預期的不利經濟、金融、政治和社會因素，致使本基金通常投資的市場或證券類型明顯不具吸引力時，始採行防禦策略。

集中度

（所列基金為未核備基金，故略）投資於任單一產業的金額不超過淨資產的 50%。此限制不適用於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亦不適用於附買回協議等工具、由此類工具擔保之工具或者是免稅證券。

爭議性武器

根據具公信力供應商提供的篩選結果，對於具爭議性武器的排除範圍包括涉及以下活動的公司：

生產整體武器系統、運載平台或集束彈藥組件；生產整體武器系統或地雷、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組件；生產貧鈾武器、致盲雷射武器、燃燒性武器或無法探測碎片武器；或透過所有權關係間接涉及此類產品的公司。

本定義可能會隨時間發展而有所變更，僅作為指引性說明。

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可代表基金投資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證券，即債券、票據、債權證、優先股和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具有債務證券和權益證券的一般特徵。作為債務證券，可轉換證券是提供收入流的投資，其殖利率通常高於普通股。雖然程度不若一般債務證券，但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往往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反之，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本基金可將其擁有的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相關股份。

存託憑證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為了或代表基金）可藉由參與型（sponsored）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和全球存託憑證（「**GDR**」）投資於外國發行人。通常，ADR 是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之證券，代表並可轉換為標的外國證券。EDR 代表類似的證券安排，但由歐洲銀行所發行，而 GDR 則由存託機構所發行。ADR、EDR 和 GDR 的計價貨幣可能不同於其可能轉換成之標的證券之計價貨幣。通常，記名形式的 ADR 專為在美國證券市場發行而設計，而無記名形式的 EDR 和 GDR 則專為在歐洲證券市場發行而設計。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類似於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

金融指數

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投資於基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 9 條規定的金融指數之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現行投資政策的範圍內，基金可依投資顧問的自行裁量，取得未在投資政策中明確列名的指數的曝險，但須始終遵守 ESMA

於 2014 年發布的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事務的指導方針 (2014/937)。特別是，基金不會投資每日或日內再平衡的金融指數之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投資於其成分證券及再平衡方法無一套預定規則和客觀標準制定的指數。

遠期外幣交易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為了或代表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幣（遠匯）合約，作為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之風險的一種方式。遠匯合約是指雙方在訂立合約時，約定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特定金額將美元兌換成外幣之協議。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通常會使用此類外幣合約來確定其同意買賣的證券之明確價格，亦可能會使用此類合約為本基金投資免受不利匯率變化的影響進行避險操作。或者，當公司或投資經理認為（所列基金為未核備基金，故略）所持有的證券所涉及的幣種的美元價值會下跌時，公司或投資經理可以代表基金訂立遠期合約，以固定的美元金額售出不同的外幣（"交叉避險"）

遠匯交易的獲利能力取決於正確預測美元與外幣之間匯率的未來變化。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在此類交易中產生收益或損失。取決於外幣匯率相對於交易中抵消貨幣之匯率的實際變化，雖然遠匯交易可能有助於減少來自以外幣計價證券的損失，但其亦可能減少來自此類證券的收益。除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他基金除貨幣避險目的之外，不會為其他目的進行遠匯交易。

流動性不足的證券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最多可將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投資於非流動性證券。非流動性證券是不經常交易的證券，包括：限制性證券和超過七（7）日到期的附買回義務。

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為了或代表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和/或股份，其中可能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如標題為「附錄 A—投資權力和限制」小節所述。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可能會帶來多元化益處、增加流動性和交易成本低於通常與此類市場相關直接投資的好處；但是，此可能會發生重複的費用，例如：管理費或保管費。此外，投資於區域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允許投資比本基金通常直接投資規模更小的外國市場。對此 UCITS 和/或其他 UCIs 的投資應可增強本基金資產的地域多元化，同時降低與投資於某些較小的外國市場相關的風險。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是賦予持有人權利但非義務，在特定時期內或永久以特定價格（通常發行時高於股票價值）購買發行人股票的證券。認股權證可以單獨取得，亦可與證券同時取得。認股權證不附帶對其持有人有權購買的證券之股息或投票權的權利，亦不代表對發行人資產的任何權利。因此，認股權證可能被視為比特定其他類型的投資具有更多的投機特徵。此外，認股權證的價值不一定會隨著標的證券的價值而改變，倘認股權證在到期日前未被行使，則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價值。

發行前交易和延遲交付證券

在常行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為了或代表基金在「附錄 A－投資權力和限制」的限制下，可在「發行前」（when-issued）的基礎上購買適合於本基金的近期發行證券，且可在「延遲交付」的基礎上購買或出售適合於本基金的證券。發行前或延遲交付交易涉及本基金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的承諾，而付款和交割將在未來某日期發生。這些交易使本基金能夠鎖定具吸引力的購買價格或基金打算購買的證券之殖利率。通常，結算發生在購買或出售後的一（1）個月內。在購買和結算間的期間內，本基金不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對於延遲交付的購買，對本基金不會產生利息。由於本基金需要預留現金或流動證券，其價值至少與其購買發行前或延遲交付證券的承諾等同，故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管理基金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此類承諾的影響。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代表本基金，將僅在有意實際購買此類證券的前提下，始承諾在發行前或延遲交付的基礎上購買證券，但倘認為合適，則保留在結算日期前出售的權利。

證券融資交易與在基金中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和再利用透明度的歐盟 2015/2365 號條例（後稱「SFTR 條例」），本公開說明書包含對本公司使用總報酬交換和附買回交易的一般描述。

總報酬交換是一種協議，其中一方根據標的資產的總報酬進行支付，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和任何資本利得或損失，以換取來自對方基於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的支付。

本基金將僅根據 UCI 法就屬於其投資政策的合格資產進行總報酬交換。

作為這些總報酬交換交易的一部份，本基金將收到本公司評估的最低信用品質之現金和債券抵押品，詳見前文標題為「抵押政策」和「扣減政策」的小節內容。

在基金中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在摘要中說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金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相關基金可能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包含總報酬交換，如上文“證券融資交易”小節所述。

僅有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其他未註冊之基金（統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依據下表中的比例使用總報酬交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主要使用總報酬交換作為避險機

制，以在市場不穩定的情況下減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偶爾，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會使用總報酬交換來維持市場曝險，或在必要情況下增加市場曝險。

若管理公司決定代表其他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修改。

基金名稱	總報酬交換	
	佔總資產規模上限	預計佔總資產規模比例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	0%*至 3%

*若基金不使用總報酬交換，預計佔總資產規模比例將為 0%

交易對手選擇

當投資經理選擇交易對手時，其尋求最佳執行。在尋求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會查看單筆交易，但亦會綜合評估多筆交易的品質。投資經理考量多種因素，例如：

1. 交易對手收取的佣金率與其他交易對手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相比；
2. 取得交易對手的交易櫃檯之服務以及交易對手對投資經理業務的熟悉程度；
3. 交易對手交易網絡的廣泛性及其完成較困難訂單的能力；
4. 交易對手在執行交易時的保密能力，以防止揭露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和細節導致對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5. 交易對手願意投入自有資金來完成較困難訂單的程度；
6. 交易對手的執行能力，包括執行的準確性和速度；
7. 交易對手的溝通和管理能力，包括報告、結算和糾正交易錯誤的效率；
8. 研究長才（包括：交易對手創建或開發的研究，以及自第三方獲得的研究）和交易對手提供市場資訊的能力；
9. 交易對手的交易專業知識；和
10. 交易對手的資本實力和財務穩定性。
11. 投資經理針對交易對手選擇標準的一部份即是可能審查其「法律地位」，以構成對交易對手資本實力和財務穩定性之最佳執行審查的一部份。

因投資經理並不單單追求佣金（成本）的最小化，使選擇交易對手時可能會出現衝突，投資經理可能有誘因使用佣金（而非現金）來支付服務費用，或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執行的品質來選擇交易對手。這也可能導致本公司支付的佣金高於不提供上述利益的交易對手所收取的佣金。然投資經理相信，支付公平合理佣金將反過來使本公司受惠。投資經理盡一切努力嘉惠產生這些佣金的所有客戶（包括本公司），但未直接為這些好處付費的客戶也仍將受益。

為管理這些衝突，投資經理制定了詳細的政策和程序，並落實了多項控制措施，包括：

1. 投資經理保留一份經核准的交易對手名單，並至少進行年度審查；
2. 投資經理制定了法遵政策和程序，包括建立經紀研究/佣金委員會，以審查最佳執行；和
3. 投資經理定期審查佣金率、交易執行和結算服務。

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公佈初始保證金，每日按市價為曝險計價。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報酬的影響

本基金對涉及交易對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因交易對手破產或未能履行其義務而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本基金可能會因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而長時間延遲回收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本基金也可能經歷有限的回收或根本無法回收，故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交易對手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之裁量權

交易對手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不承擔任何裁量權，並且本基金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毋須交易對手的核准。

A. 扣減 (Haircut) 政策

本公司對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執行了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資產價值採取折扣，以表彰其評價或流動性狀況可能會隨著時間進展而惡化。扣減政策考量了相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根據抵押品管理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之結果。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達成的、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最低轉移金額之協議架構，本公司的意圖是其所收到的任何抵押品之價值，應根據扣減政策進行調整，幅度等於或在適當情況下超過相關交易對手的曝險。

本公司將根據下表對所收到的抵押品進行扣減：

合格抵押品	剩餘期限	評價百分比
現金	不適用	100%
政府債券	一年或以下	100%
	超過一年 至五年以下	98%
	超過五年 至十年以下	97%
	超過十年 至三十年以下	95%

在異常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根據情況在適當的時期內以適當的方式臨時增加其適用於抵押品的扣減幅度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將收取更多抵押品以擔保其交易對手曝險。倘此等情況持續存在，本扣減政策將相應更新。

附錄C—淨資產價值

釋義：

「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在盧森堡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個完整工作日；和
「評價日」	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亦開放交易的日子。倘當日為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但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則評價日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再次開市交易之日，亦受限於個別基金的進一步訂定。

每檔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以各基金的參考貨幣來表示。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以相應類別的交易貨幣表示，同時將盧森堡現行外匯市場匯率應用於以參考貨幣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基金和股份類別每日評價，每股淨資產價值在盧森堡的每個評價日決定。倘在計算淨資產價值後，大部份本基金的投資交易或報價所隸屬的市場之報價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可以維護本基金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為由，取消第一次評價結果，對所有相關股份類別進行審慎和善意的第二次評價。

在任何評價日，每檔基金中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透過將相關基金可適當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減去該基金可適當分配予該類別的負債之價值除以在該評價日發行在外的該股份類別總股數。

由於每個股份類別或分類不同費用結構、交易貨幣和/或配息政策（視情況而定），不同股份類別或分類的申購價和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在每檔基金內將有所不同。

在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時，收入及開支按每日應計基礎處理。

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評價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庫存或存款現金，包括應計利息；
- (ii) 所有應付票據和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包括已售出但未交付的證券孳息收益）；
- (iii) 本公司擁有或簽約的所有債券、定期票據、定期存單、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票、申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和其他證券、金融工具和類似資產（前提是本公司可能會以與以下 (a) 點不抵觸的方式對因交易除息、除權或類似做法引起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進行調整）；
- (iv) 在本公司可合理獲得的資訊範圍內，本公司應收的所有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和現金配息；

- (v) 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生息資產的所有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包含或反映在該資產的本金中；
- (vi) 本公司開辦費用，包括發行和分配公司股票的费用中，目前尚未核銷的部分；
- (vii)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遠期合約和所有本公司具未平倉部位的選擇權買、賣權的清算價值；
- (viii) 任何種類和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的費用。

此類資產的價值應以下列方法決定：

- a) 庫存或存款的任何現金、票據和活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已宣布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利息之價值，全數皆以全額計算，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太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受，在此等情況下，其價值需在採取適當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b) 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按其最新可得價格評價，或者，倘有數個此類市場，則以相關證券在主要市場上的最新可得價格為基礎；
- c) 非美國權益證券（外國權益證券）的價值通常根據其主要交易的外匯或市場的最後銷售價格來決定，並以適當交易所收盤時該市場的貨幣計價，倘當日無證券銷售，則按最新出價。董事會已確定，外匯交易或市場收盤與子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導致外國股票證券的價值不再具有代表性或準確性，故可能需要對此類證券進行公允評價。因此，就外國權益證券而言，子基金可使用獨立定價服務，在紐約交易所常規交易結束時對證券進行公允價值定價。故子基金中證券的價值可能不同於最後的銷售價（或最新的買入價）；
- d) 倘董事認為最新可得價格未能真實反映相關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則此類證券的價值將由董事根據審慎善意的合理可預見之銷售孳息收益來決定；
- e)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未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根據董事審慎善意確定的可能銷售孳息收益進行評價；未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清算價值，是指根據董事所制定的政策，在一致適用於各種不同合約的基礎上所決定的淨清算價值。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清算價值應基於該等合約在本公司交易特定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交易所和受監管市場上的最後可得結算價格；然，倘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無法在決定淨資產的當日清算，則決定該合約清算價值的基礎應為董事認為公允合理的價值。所有其他證券和其他資產將按照董事制定的程序所善意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進行評價；
- f) 對於已知短期到期日（即到期日少於三（3）個月）的所有投資，可使用攤銷成本法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這涉及以成本對投資進行評價，之後假設任何折價或溢價在到期前進行固定攤銷，而不管利率波動對投資市場價值的影響如何。雖然此

方法提供了評價的確定性，但其可能會導致在某些時期內，根據攤銷成本確定的價值高於或低於相關基金出售投資時將獲得的價格。董事將持續評估此評價方法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本基金的投資將按照董事善意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評價。倘董事認為偏離每股攤銷成本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其他對股東不公平的結果，董事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改正措施（倘有），以消除或減少此稀釋或不公平的結果；

原則上，本基金應將按攤提成本法決定的投資保留在其投資組合中，直至各自的到期日；

- g) 利率交換將按照參考適用利率曲線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評價。指數和金融工具相關交換將按照參考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評價。指數或金融工具相關交換協議的評價應基於根據董事制定的程序所善意建立的此類交換交易的市場價值。

特定基金持有的任何未以基金參考貨幣表示的資產將按紐約時間下午 4:00（盧森堡時間晚上 10:00，除各地夏令時間的特殊情況外），在相關評價日，依公認市場的通行匯率換算成該參考貨幣。

本公司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貸款、票據和應付帳款；
- ii) 本公司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包括該等貸款的應計承諾費）；
- iii) 所有應計或應付費用（包括：管理費、與存託機構、管理公司、上市代理人、中央行政機構（包括居籍、企業服務和支付代理機構職能）以及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有關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費用）；
- iv) 所有已知的現在和未來之負債，包括所有到期的金錢或財產支付之合約義務；
- v) 根據董事不時確定的相關評價日的資本和收入，為未來稅收提撥適當的準備金，及董事授權和核准的其他準備金（倘有）；和
- vi) 除以本公司股份為代表的負債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任何種類和性質的負債。在確定此類負債的金額時，本公司應考量所有應付費用和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其中包括：應付予董事的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自付費用）、投資顧問（倘有）、投資經理、會計師、存託機構、管理公司、上市代理機構、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註冊地常駐代表、分銷機構（倘有）、託管人、受託人、代理銀行和本公司僱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法律和簽證服務費用、任何擬議上市和維護上市的成本、宣傳、印刷、報告和公開說明書、附錄、解釋性備忘錄、註冊聲明書、年報和半年報之出版費用（包括合理的行銷和廣告費用以及準備、翻譯和印刷不同語言的費用）、對本公司資產和收入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和任何應付印花稅）、註冊費和其他應付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費用、保險費用、為了股東的利益（特別是但

不限於安排專家意見和處理法律程序）採取的非常規措施之費用，和所有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買賣資產的成本、慣常交易費用和保管銀行或代理人收取的費用（包括：免費收支及任何合理的自付費用，即：印花稅、註冊成本、過戶費、特殊運輸費等）、銀行和經紀人就證券交易和類似的交易所收取的慣常經紀費和佣金、利息和郵資、電話、傳真和電傳費用。本公司可按年度或其他期間的估計值預先計算定期或經常性行政和其他費用，並可在任何此類期間按相同比例計提。

本公司的淨資產在任何時候均等於各基金的淨資產總額。

擺動定價調整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者以未反映與投資經理為適應現金流入或流出所為之本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相關的交易成本之價格購買、出售和/或轉入和轉出基金而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為應對此稀釋影響及保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在交易本基金股份需要大量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的評價日，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根據估計的交易價差、成本和其他市場和交易考量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以及保護股東利益。一般情況下，本基金股份在申購需求旺盛時，上調淨資產價值，而在贖回需求旺盛時，下調淨資產價值。投資經理制定並定期審查關於擺動定價的營運決策，包括：觸發該機制門檻、每種情況下的調整幅度，及在任何特定時點個別基金是否將會受到擺動定價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採用擺動定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無法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由於此調整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流出有關，故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從而導致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需進行此類調整的頻率。

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基金。目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的基金包含：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在本公司官網提供了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的最新基金列表：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 英文版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SICAV/Uebersicht.fs> 德文版。

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新設定，以反映當前交易和其他成本的近似值。此類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但不會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

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或贖回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可暫停決定一檔或多檔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的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 a) 任何時期，在任何大部份本基金的投資交易或不時報價所隸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除普通假期外之關閉，或在交易期間其中受到限制或暫停，導致此類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公司引用報價為基金的投資進行評價；

- b) 在本公司認為構成緊急情況的任何情況下，導致無法處置或評估本公司擁有的、歸屬於相關基金的資產；
- c) 在決定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歸屬於基金的資產之現行價格或價值時，通常需使用的通訊或計算方式出現任何故障；
- d) 在本公司無法為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支付款項，或在此期間，任何涉及實現或收購投資的資金轉移，或因贖回股份而應付的款項，無法依董事認為可按正常匯率計算匯回的任何時期；
- e) 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及時或準確地查明本公司所擁有、歸屬於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時；或
- f) 為結束本公司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刊登後。

決定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暫停不影響其他未暫停的基金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決定和股份之發行、贖回和轉換。

除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情況下，任何申購、轉換或贖回請求均不可撤銷。

任何暫停期間的開始和結束之通知將刊登於盧森堡日報和董事選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並在股份出售國家指定的官方出版物上公佈。盧森堡 CSSF 和股份所行銷的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相關當局將被告知任何此類暫停。視情況而定，該暫停公告將同樣發送予任何申請申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人或股東。

公佈每股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檔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公佈。本公司可安排以基金的參考貨幣和/或相關類別的交易貨幣（視情況而定），及董事酌情決定以任何其他貨幣，在主要財經報章發佈此資訊。發行及贖回價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官網：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 英文版

<https://sicav.williamblair.com/SICAV/Uebersicht.fs> 德文版。

除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或行政慣例另有規定，此等公告將僅在本公司官網上發佈。

本公司不對任何錯誤或延遲公佈或不公佈價格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D—目的及法律基礎

控管者出於以下目的和法律依據處理個人資料：

(i) 遵守適用的法律義務

個人資料類別	目的
身份識別資料及股份相關資料	維護股東名冊。
身份識別資料及股份相關資料	強制登記於多個登記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受益人登記處。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稅務相關資料及 AML/KYC 相關資料。	執行防制洗錢審查及其他相關行動，以持續符合法律義務，預防欺詐、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賄賂、貪污、逃漏稅，以及向可能受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 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針對具政治曝光身份的資料主體，其政治意見將依據《GDPR》第 9 條第 2 款(e)和/或(g)項處理（即，個人資料由資料主體公開，和/或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處理該個人資料）。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稅務相關資料及 AML/KYC 相關資料。	根據盧森堡或其他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 CRS 相關法規）向稅務機關申報稅務相關資訊。

(ii) 執行投資人與控管者之間的合約所必需，或根據資料主體的要求在簽訂合約前採取必要措施。

個人資料類別	目的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及稅務相關資料。	處理申購、股份的贖回及轉換，以及向投資人支付股息或利息（包括簽訂融資協議）；基金營運；持續管理及行政運作投資人在相關基金中的持股。
身份識別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及股份相關資料。	帳戶管理。

(i) 控管者或相關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個人資料類別	目的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稅務相關資料、股份相關資料、AML/KYC 相關資料及通訊資料。	由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盡職調查，其目的包括： - 收購或有意收購或證券化控管者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股份； - 因合併、收購、融資、重組或其他方式接替控管者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服務； - 將控管者作為客戶或共同投資人進行接洽。
身份識別資料及聯絡資料。	投資人關係管理。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稅務相關資料、股份相關資料、AML/KYC 相關資料及通訊資料。	在發生爭議時，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主張，並作為交易或任何商業通訊的證據。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稅務相關資料、股份相關資料、AML/KYC 相關資料及通訊資料。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或外國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的命令。
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稅務相關資料、股份相關資料、AML/KYC 相關資料及通訊資料。	風險管理。
身份識別資料及聯絡資料。	商業開發、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
身份識別資料及聯絡資料。	處理法律實體的投資人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身份識別資料及股份相關資料。	根據投資政策，向潛在投資人揭露現有投資人名單。

附錄E—接收方及設立國

控管者將個人資料傳輸至以下類別的接收方及其設立國：

接收方	公司名稱與設立國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盧森堡大公國
存託機構和支付代理機構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盧森堡大公國

中央行政代理機構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盧森堡大公國
登記註冊機構和過戶代理機構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經理	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投資經理子公司	威廉博萊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 威廉博萊私人有限公司 荷蘭
全球分銷機構	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次保管銀行	花旗銀行 美國
簽證會計師	安永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大公國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盧森堡大公國

附錄F—保存期限

控管者承諾確保必要的紀錄和文件得到妥善保護和維護，並且對於不再需要或無價值的紀錄，將依據《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DPR）的規定進行刪除或銷毀。

在此方面，除非適用較長或較短的法定時效期間，控管者所實施的主要保存期限規定如下：

紀錄類型	保存期限
合約	自合約關係結束之日起 10 年。
商業通信（信件、電子郵件、傳真等）	自文件寄出或接收所在的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0 年。

會計相關文件	自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0 年（以最近者為準）。
公司相關文件	自控管者清算結束之日起 5 年。
AML/KYC 相關文件	自合約關係結束之日起 5 年或 10 年。
受益人相關文件	自控管者自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註銷之日起 5 年。